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 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人：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210 号

邮政编码：410007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六年八月

发行人声明

本期债券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68号）批准，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发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发行公告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本期债券面向银行间市场成员募集。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发行公告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发行公告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互联网网址或媒体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投资者如对本发行公告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1

第二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4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14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第五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47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51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57

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发行人小微贷款业务发展情况 70

第九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结构及已发行的其他债券 73

第十章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5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80

第十二章 本期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81

第十三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83

第十四章 法律意见 84

第十五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85

第十六章 备查信息 88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湖南银行/原华融湘江银行	指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	指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发行
发行利率	指	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牵头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协议及承销团协议的约定承担本期债券的发行风险，即：若本期债券出现认购不足或任何承销商缴款违约的情况，主承销商及承销团其他成员有义务按照承销协议及承销团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地划付全部募集款项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利率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负责簿记建档操作和簿记管理账户的管理人，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制作并向投资者披露的《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制作并向投资者披露的《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律师/法律顾问	指	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原中国银监会/原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银保监会/原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指	2023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决定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 年 5 月 18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牌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等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托管人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巴塞尔协议 III	指	2010 年 12 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第三版巴塞尔协议》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¹ ，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其他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二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核心一级资本减去对应资本扣减项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一级资本减去对应资本扣减项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总资本减去对应资本扣减项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管理办法》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¹ 2023 年 10 月 26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本发行公告中 2023 年度相关监管指标数据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相关监管指标数据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下同。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	---	-----------------------

本发行公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和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之处，均因四舍五入或精确位数差异所致。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公告中所涉及发行人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母公司口径数据会另行说明。

第二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性质为发行人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发行人股权之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相关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金融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将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市场确定，按照市场化发行确定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此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2、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交易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暂时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不能及时将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中，将尽量扩大投资主体范围，增加债券的交易机会。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会不断改善，未

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逐步降低。

3、付息和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付息和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信用风险。

对策：发行人作为市场化运行程度较高的商业银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财务透明，管理状况良好，经营稳健，有较好的流动性，经营历史上未发生过债务违约记录。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发展业务，不断提升经营效益，有能力确保按期兑付。

4、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5、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提供资金保障。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从事银行业务时，因客户交易违约或借款人信用等级下降，而可能给银行造成的损失或收益的不确定性。因此，如果借款人或交易对

方无法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发行人可能蒙受一定的经济损失。

对策：发行人紧紧围绕董事会确定的目标任务，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国外经济形势，坚持“风险为本”，全面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偏好策略、风险政策不断完善，历史风险进一步消化。一是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制定《2025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和《2025 年风险限额指标方案》，健全风险传导机制，定期对偏好、限额执行情况进行监测。不断健全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及监测、评估、管理、支撑体系，完善恢复与处置计划管理机制。二是风险管理长效机制逐步完善。严格落实风险分类新规，优化系统分类流程和分类频率，提升系统自动分类能力，做实资产质量。持续完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系统，实现 IFRS9 准则下金融资产减值的高效准确计量，及时充足计提信用风险损失准备。三是加强重点领域集中度风险管控，制定 2025 年房地产贷款、政务类授信、异地贷款限额管理指导意见，以限额管理为抓手，建立了地方债务风险、房地产风险管理闭环机制，在确保整体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对重点领域风险的防范化解。四是丰富风险管理方法和工具，提高风险识别、预警、监测和分析能力。完善预警管理系统，持续优化授信后检查系统，升级统一名单管理系统。五是加大风险防范处置力度。以构建前瞻性、精细化防控体系为目标，立足正常类和关注类贷款，结合预警信号，针对出现劣变迹象可能导致贷款分类向下迁徙的存量信贷业务，制定风险排查和判定标准，赋予不同的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管控措施。进一步提高诉讼清收质效，做到应诉尽诉，加大对已核销贷款催收处置力度，提高现金清收比率和不良回收率。六是智能风控建设有序推进。以业务场景为导向构建完善智能风控模型，上线多个实用模型和策略，推动内评项目应用，全面完成零售内评优化咨询项目落地工作，新版零售内评模型正式应用，非零内评模型基本实现各行业的全覆盖，开展境内非银金融机构非零内评模型建设，完成模型上线。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不能按时履行付款承诺或不能正常支付客户资金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根据经营战略、业务特点、融资能力、总体风险偏好及市场影响力等因素确定流动性风险偏好。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通过建立适时、合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

测和控制，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发行人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之内，维护发行人安全、稳健运行和健康发展，保护存款人利益。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为“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确保对全行总体流动性风险水平和各分支机构以及各业务条线流动性水平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并确保遵守各项流动性风险监管要求。

2025 年度，结合监管政策要求和宏观经济金融变化形势，发行人着重采取以下措施加强流动性风险管控：一是积极研判内外经营形势，制定并及时调整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及资产负债配置计划，着力推进稳存增存、合理安排资产增长节奏、主动负债等多项措施的有效落实，提高流动性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二是加强对流动性风险指标和资产负债运行情况的密切监测、预警和调控，按日监测各项流动性指标和流动性期限缺口，编制资金来源与运用情况表，促进指标运行在合理区间的同时有效保障资产负债业务稳健发展；三是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加强对压力测试结果的分析和回溯检验，进一步完善演练场景，提高各分行和总行各应急部门对应急方案的熟悉和重视程度，切实提高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能力；四是积极推进新一代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建设，提升系统功能全面性、适用性，为准确、及时、全面计量和监测流动性风险指标进而开展前瞻、动态、精细化资产负债管理提供自动化、信息化支撑。

3、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波动可能使发行人表内外的资产负债价值发生变动，可能造成潜在损失，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和资本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秉着全面、谨慎、匹配、独立和相关性原则，构建了以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为决策核心，以发行人高级管理层为实施主体，以风险管理部和承担市场风险的业务部门为执行单元，以市场风险管理的技术支持部门为支撑，各方紧密联系的市场风险管理决策和实施体系，以承担监事会职权的机构、审计、监察部门组成监督体系，共同构成发行人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总行风险管理部是发行人市场风险的主管部门，金融市场部等业务部门是发行人市场风险管理的执行部门。

管理政策体系方面，发行人在《湖南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的基础框架上，在市场风险限额、压力测试和账簿划分等管理程序和业务层面建立了相应的细分制度。

2025 年度，发行人积极应对市场波动影响，不断加强市场风险管理工作。一是在账簿划分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湖南银行银行账簿与交易账簿划分管理办法》，依据产品的交易目的、估值方式等不同维度的特点，对产品进行了账簿划分，并统一进行台账登记，对现有业务账簿划分进行了重检。二是在限额管理方面，发行人根据监管及内控管理要求，做实做细限额监测和管理工作，指定专人按日对债券及存单敞口规模、单券盈亏情况、交易账簿投资损失率等指标进行监测，并在风险管理部单设一个独立估值岗位，对金融市场部产品日重估进行独立监督和审核。三是在压力测试方面，根据监管及内控管理要求，按季开展压力测试。四是系统建设方面，完成了市场风险管理系统优化项目，适配资本新规进行简化标准法改造，优化压力测试和预警模块，提升全行市场风险管理精细化程度。

4、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账簿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期限不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基准利率变动的不一致。

对策：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的、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相适应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一是不断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根据相关规定，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情况分析与报告。重点进行重定价缺口、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分析，并按季开展监管情景和内部管理情景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二是持续强化信息系统支撑。通过不断完善系统计量功能，丰富压力情景，提高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的准确性与有效性。三是结合宏观经济和市场变化等因素，分析潜在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情况，通过及时调整久期策略、重定价周期策略、内部资金转移价格等方式引导优化资产负债重定价缺口分布结构，有效控制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5、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不完备或有问题、人员的配备不合理或人员操作

过失、系统的失效或不完善，以及某些外部事件，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对策：2025 年度，发行人持续落实操作风险监管新规，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推动管理工具成果运用，切实提升操作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加强了操作风险管理。一是持续落实资本新规及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监管要求，完成了操作风险咨询项目。二是持续加强管理工具的运用。按规定频率做好 KRI 指标监测与分析，做好风险提示与改进；组织开展操作风险控制自我评估，评估结果显示所有风险点的剩余风险均在可容忍范围内；做好损失事件及数据的收集与报送，操作风险损失率保持在较低水平；组织开展操作风险压力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发行人操作风险承压情况良好。三是强化外包风险防控。抓好外包实施前风险评估，加强过程控制和质量管理；对部分外包项目实施风险排查和现场检查，强化外包服务监督检查管理；从外部服务商履约能力、外包项目质量等方面进行外包风险自评。四是持续强化法律风险管控。法律风险控制端口前移，加强重点事项、重点业务法律服务。做实格式合同文本库建设，实时更新合同文本。做优法律审查与咨询，加强新法新规的研究与培训，进一步提升法律风险管理。

6、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发行人经营管理行为或者员工履职行为违反合规规范，造成发行人或者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对策：发行人严格落实外部监管政策和内部管理要求，积极开展合规风险防范工作，持续加强合规风险管理。一是持续完善制度体系，优化制度流程，密切关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变化，持续落实外规内化，提升制度规范性、有效性和完备性，夯实合规管理基础。二是前移审查端口，提前介入新业务、新产品，参与交易结构设计，严格业务合同文本审查，及时修订格式（参考）合同、编撰合同填写范本，着力提升法律合规风险防范能力。三是分析识别合规风险易发多发环节，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报告；实施合规监督检查，抓好问题整改落实；强化精准问责，做好违规积分处理，进一步提升制度刚性约束。四是持续深化合规文化建设。深入推进合规宣导方案实施，组织全员签订合规承诺书，制作合规宣传短片，对重要监管法规进行测试，营造依法合规经营氛围。

7、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机构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严格落实外部监管政策和内部管理要求，持续夯实声誉风险管理体系，扎实推进声誉风险排查、应急处置及内外协同联动等工作，全年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发行人始终坚持前瞻防控，不断提升风险预判与前置防控能力，筑牢声誉风险第一道防线。在舆情管理方面，实施 7×24 小时不间断网络舆情监测体系，持续提升舆情信息捕捉的时效性与研判精准度；构建快速响应、高效处置的舆情应对机制，及时稳妥应对各类舆情事项。定期组织声誉风险管理专题培训与应急演练，有效增强员工实战应对能力。同时，发行人深耕品牌声誉建设，依托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品牌宣传与正面引导，积极营造正向的舆论环境，持续守护并提升品牌公信力与市场美誉度。

8、信息科技风险

如果由于信息技术的系统功能达不到设计要求或运行不可靠，系统的安全防护水平不高，系统的先进性达不到同业水平或技术应用而出现偏差，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对策：2025 年度，发行人将信息科技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明确由总行风险管理部牵头，总行信息科技管理部门（金融科技部、数字银行部）、风险管理部、审计部构成信息科技风险的“三道防线”，统筹推进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措施，持续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的有效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工作，将信息科技风险控制在适当水平。一是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较健全，信息科技制度建设较完善，董事会、高管层、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均有有效履职。二是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较完善，报告期内着力提升信息科技风险数字化管理能力，上线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系统，全面更新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监测和评估体系。三是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完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同时构建体系化数据安全框架并持续运行。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信息安全或客户信息泄露事件。四是严格执行信息科技外包

风险管理要求，建立重要外包风险监测与评估体系，全年未发生因外包服务提供商引发的信息科技风险事件。五是高度重视业务连续性管理，组织实施了涵盖 25 套系统、18 个重要业务的业务连续性综合实战演练，充分验证了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确保业务安全稳定运行。六是充分发挥信息科技风险第三道防线的职能，审计部组织开展信息科技领域内部审计项目 4 个，历史问题整改率达到 99%。

9、洗钱风险

洗钱风险是指因客户身份识别、交易监测等反洗钱内控环节存在疏漏，被不法分子利用从事非法资金清洗、恐怖融资等活动的风险，可能引致监管处罚、法律责任与声誉损失，对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2025 年度，发行人遵照“风险为本”原则，严格履行反洗钱义务，通过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可疑监测分析、深入开展自查自检、注重合规宣导等举措，反洗钱工作有效性不断提升，先后获得“第四届湖南省金融情报线索研判二等奖”、“2024 年金融情报工作集体三等奖”等多项监管颁发的荣誉。一是持续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推动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内嵌反洗钱合规管理要求。二是制定《反洗钱客户身份信息治理工作方案》、《反洗钱工作交易数据专项治理方案》，推动多个系统开展客户身份信息和交易数据治理工作。三是完善反洗钱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数据监测基础，持续做好可疑交易报告集中甄别和分析，线索价值与案件贡献度得到了监管部门和执法部门的认可。四是加强洗钱风险识别，组织开展新型犯罪手段、新型犯罪领域的洗钱风险排查。印发多份反洗钱合规意见书，及时提示业务主管部门识别洗钱风险，履行反洗钱职责。开展反洗钱专项检查，将监管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纳入此次检查重点范围，提升洗钱风险防范水平。五是组织多层次反洗钱培训，结合不同岗位特征开展分类培训，并组织面向全行员工的新《反洗钱法》培训和测试。通过“组织培训研讨”“做好阵地宣传”“弘扬传统文化”等特色宣传方式，全力开展反洗钱宣传工作。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根

据宏观经济状况对货币政策进行调整。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背景因素,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近,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业务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前做好应变准备。同时,发行人将继续积极推进业务结构转型,优化客户结构,应对金融监管环境变化可能对发行人带来的不利影响。

3、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与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等。同时,银行因为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按照《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等有关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合规政策、健全合规组织体系,加强合规队伍建设,推进合规文化构建,提高合规意识,有效促进发行人依法合规、审慎和稳健经营。同时,发行人设立了内控合规部,以管理发行人的合规风险和法律风险,并且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聘请外部专职律师为发行人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四) 行业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所在行业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1）银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以及资本市场对资金的分流，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2）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各项政策的变化趋势，提前做好应变准备。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已形成了与市场运行规律相符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能更好地提高经营效率。同时，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组织，能有效防范风险。发行人将密切跟踪经营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战略部署和业务开展，减轻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本期债券条款

债券名称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发行人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0 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推动小型微型企业业务稳健、健康发展。
清偿顺序	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
债券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 级。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人民币壹佰元)。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具体在发行前根据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提前兑付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
递延兑付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应当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发行期限	2026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共 3 个工作日。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26 年 8 月 27 日。
缴款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起息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

	起支付。
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9 年 8 月 30 日。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8 月 3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债券交易	本期债券依法完成发行、完成债权债务关系确立并登记完毕后，即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认购本期债券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本期债券托管人开立托管账户。
本期债券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认购与托管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2、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4、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本期债券托管人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本期债券托管人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本期债券托管人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本期债券托管人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1、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商业银行，具有在中国经营其金融许可证中规定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

业务；

2、发行人有权从事本发行公告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一经发行人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4、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有效豁免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5、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6、目前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7、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8、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9、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1、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行为；

2、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3、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所描述的风险因素；

4、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5、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债券，或偿还顺序优先于本期债券的其他债务，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重大事件披露、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付息兑付信息披露等。

（一）定期报告

根据监管规定有关要求，发行人将及时披露定期报告。

（二）重大事件披露

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三）跟踪评级安排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披露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四）付息兑付公告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在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

（五）其他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对其他信息进行披露。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期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募集说明书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本发行公告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当事人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发行人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ank of Hunan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黄卫忠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8,750,431,375 元
金融业务许可证号	B1099H2430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617419921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8 日
住所（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210 号
邮政编码	410007
所属行业	金融业-货币金融服务-货币银行服务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按金融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
电话及传真号码	0731-89828056/0731-89828609
网址	https://www.hunan-bank.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由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注资，合并重组湘潭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邵阳市城市信用社（简称“四行一社”），依法新设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2010 年 10 月，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华融湘江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10〕420 号）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四行一社”改革重组为区域性商业银行的批复》（湘政函〔2010〕195 号），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曾用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原“四行一社”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8 亿元。其中，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均土源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 20.8 亿元、1.5 亿元、0.8 亿元、0.7 亿元，原“四行一社”股东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 17 亿元。

2011 年，根据发起人协议、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原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湘银监复〔2011〕303 号文件，发行人增资 848,905,100 元。其中，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 433,000,000 元；原湘潭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资 292,447,747 元，出资方式为原“四行一社”重组经评估的湘潭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剩余净资产形成的债权；原邵阳市城市信用社股东增资 123,457,353 元，出资方式为原“四行一社”重组经评估的邵阳市城市信用社剩余净资产形成的债权。增资后发行人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928,905,100 元。

2013 年，根据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及原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湘银监复〔2013〕209 号关于华融湘江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32,226,275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61,131,375 元，实收资本为 6,161,131,375 元。

2017 年，根据 2017 年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原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湘银监复〔2017〕284 号关于华融湘江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分别向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发股份 13.56 亿股与 2.34 亿股，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6,161,131,375 元变更为 7,750,431,375 元。

2022 年，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批复同意，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所持发行人 40.53% 的股份 3,141,250,000 股，分别转让至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湖南财信金融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并持有发行人 40.47%股份，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20%股份，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截至 2023 年末，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持有 20.53%的股份。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更名为“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事项获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核准批复，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获得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变更登记核准，取得《营业执照》。自发行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时起，公司变更名称生效。

2025 年，发行人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 9 家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 10 亿股，总股本由 77.50 亿股变更为 87.50 亿股。

截至目前，发行人持有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5617419921；持有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1099H243010001 号。

截至本发行公告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50,431,375 元。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股份总额 8,750,431,375 股，较 2025 年末未发生变化；股东总数 7,712 户。国家股 20 户，合计 2,254,948,026 股；国有法人股 37 户，合计 5,091,508,036 股；社会法人股 220 户，合计 1,262,858,583 股；自然人股 7,435 户，合计 141,116,730 股。

发行人股份总额及股东户数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份性质	股东户数				持股数（股）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国家股	20	20	20	19	2,254,948,026	2,254,948,026	2,154,948,026	2,010,998,026
国有法人股	37	37	24	26	5,091,508,036	5,091,508,036	4,182,328,117	4,328,049,184
社会法人股	220	220	226	228	1,262,858,583	1,262,858,583	1,272,038,502	1,270,381,041
自然人股	7,435	7,408	7,380	7,383	141,116,730	141,116,730	141,116,730	141,003,124

股份性质	股东户数				持股数（股）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合计	7,712	7,685	7,650	7,656	8,750,431,375	8,750,431,375	7,750,431,375	7,750,431,375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银行业概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面对外部环境急剧变化、国内困难挑战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我国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圆满实现，“十四五”胜利收官，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实现良好开局。2025 年，国内生产总值首次跃上 140 万亿元新台阶，同比增长 5.0%；最终消费支出、资本形成总额、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是 52.0%、15.3%、32.7%。创新发展取得新突破，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绿色转型展现新面貌，民生改善取得新成效，安全保障实现新进步。

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打好政策“组合拳”，保持支出强度，更大力度支持“两重”项目，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供需两端激发消费潜力。聚焦高质量发展精准发力，持续加强民生保障。积极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加强存量隐性债务置换全流程管理，分类推动融资平台有序出清并实质转型，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科学管理，财政工作取得新成效，为推动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发挥了重要作用。

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在执行好存量货币政策的基础上，及时推出新的一揽子货币政策措施，综合运用降低存款准备金率、公开市场操作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充裕。下调政策利率、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利率和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促进降低社会综合融资成本。健全金融“五篇大文章”政策框架、统计和考核评价制度。金融市场保持稳定运行，重点领域金融风险持续收敛，高水平开放稳步拓展，金融管理与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为经济稳定增长、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

监管政策推动银行业高质量发展。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有力有序防范化解重点风险，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取得重大进展，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扩围增效，积极支持融资平台经营性金融债务接续置换重组。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走深走实。金融监管法治加快健全，强监管严监管氛围逐步形成。综合施策引领行业改革转型，加力推动银行业提质增效。

2025 年度，银行业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总资产保持增长，资产质量总体稳定，风险抵补能力整体充足。截至 2025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 480 万亿元，同比增长 8.0%；全年商业银行（法人口径）累计实现净利润 2.4 万亿元；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 3.5 万亿元，不良贷款率 1.50%，拨备覆盖率为 205.21%；商业银行（不含外国银行分行）资本充足率为 15.46%。

当前银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银行业的竞争与发展日趋全球化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际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各国国内银行业的竞争加剧及资本全球配置需求的推动促使商业银行进一步推行外向型扩张战略，并采用跨国兼并收购等方式将分支机构、产品和服务延伸到全球市场，竞争日趋全球化。

2、逐步向金融综合化经营模式转变

伴随着各国金融管制政策的调整、全球金融市场日益自由化、客户金融需求多样化，全球金融体系趋于向综合化经营模式转变。为适应多样化的客户需求和混业竞争要求，商业银行在不断完善传统存款、贷款和结算业务的同时，加大产品与服务创新力度，将业务范围拓展至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领域。综合化经营成为不少商业银行追求的新型经营模式。

3、银行业金融创新速度加快，专业化要求提高

近年来，银行业的金融创新速度不断加快，对专业化程度的要求不断提高，银行愈加注重市场细分、客户细分、产品和服务细分。一方面，综合性银行更为注重专业化经营理念，借助创新的金融工具、专业化风险管理手段防范风险、降低资金需求和运营成本；另一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专业金融机构应运而生，如从事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消费金融公司、房地产抵押贷款银行、专业化金融产品分销商和专业化国际贸易融资银行等。

4、全球监管标准出现分化，银行业将面临新的监管压力

2008 年由美国次级抵押债券危机引发的金融海啸波及全球，对世界实体经济的影响延续至今，也引发了全球对金融监管的反思，促使国际金融的监管加强。2010 年 12 月 16 日，巴塞尔协议III正式发布，在宏观审慎和微观监管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巴塞尔协议III的主要内容包括：大幅提升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要求，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为规定过渡期，在过渡期中一级资本充足率下限自 2013 年 1 月起升至 4.5%、2014 年 1 月起升至 5.5%、2015 年 1 月起升至 6%；引入 2.5% 的资本留存缓冲，资本留存缓冲由扣除递延税项及其他项目后的普通股权益组成，以备危机时期使用；建议银行建立反周期缓冲资本金储备及拨备制度，对具有系统性影响的金融机构设定更高的资本金要求；此外也提出新的流动性监管框架。

2020 年，全球普遍加码逆周期调控政策，阶段性放松对银行体系监管要求。巴塞尔委员会将巴塞尔III（最终版）达标时间推迟 1 年。美国、欧元区、英国、日本以及绝大多数新兴经济体阶段性调低资本、流动性监管要求。2021 年以来，随着负面冲击逐步弱化，逆周期监管政策实施将逐步恢复常态，资本充足率要求，特别是逆周期资本缓冲要求可能因逆周期信贷投放力度的加大而提高。此外，各国保护主义倾向加剧，针对外资金金融机构的监管要求可能进一步提升，如反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等方面。

2023 年以来，各国延续强监管态势，陆续出台众多监管条例，对资本要求、风险处置、数字科技、数据披露、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5、金融风险防控压力继续加大

2022 年以来，美欧主要发达经济体持续大幅加息，其负面效果逐渐显现，一些金融机构经营压力加大，风险加快暴露。2023 年 3 月以来，硅谷银行、瑞士信贷等欧美银行相继爆发风险事件，对全球金融市场都造成冲击，引起全球高度关注。在全球流动性趋紧的背景下，海外银行业面临的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管理压力更加突出，对其风险管控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二）我国银行业基本情况

1、中国银行体系和监管架构

（1）银行体系

目前，我国银行体系由三部分构成：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人民银行为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货币政策，建立和完善货币金融调控体系等。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是政策性银行，以支持关系国计民生的农业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为主。商业银行分为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境内外资银行等。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一起构成了我国商业银行的重要组成部分。

（2）行业监管架构

银行业在我国受到严格的监管。主要监管机构包括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人民银行。2003 年 4 月之前，人民银行是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 年 4 月，原银监会成立，成为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并履行原由人民银行履行的大部分银行业监管职能；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我国银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以及根据这些法律制定的各种行业规章制度。2018 年 4 月，原银监会与原保监会合并，原银保监会正式挂牌，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

2023 年 3 月 10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在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不再保留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北京正式挂牌。

在原银保监会基础上组建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是目前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者，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风险管理和防范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也被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的商业银行还受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主要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审计署等。

2、我国银行业现状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中的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我国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总额	占比（%）	总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2,107,685	43.91	1,949,308	44.15
股份制商业银行	777,865	16.21	712,539	16.14
城市商业银行	659,767	13.74	612,909	13.88
农村金融机构	609,009	12.69	566,353	12.83
其他类金融机构	645,774	13.45	573,931	13.00
总计	4,800,100	100.00	4,415,041	100.00

数据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注 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注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托公司、理财公司等。

注 3：自 2019 年起，邮政储蓄银行纳入“商业银行合计”和“大型商业银行”汇总口径。

注 4：自 2020 年起，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注 5：自 2023 年起，理财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注 6：本表数据为法人口径。

（1）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占据重要地位，自成立以来一直是机构和个人客户主要的融资来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43.9%和 44.2%。

（2）股份制商业银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境内共有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这些银行获准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6.2%和 16.1%。

（3）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部分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地区跨区经营。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本实力

大幅增强，资产质量不断提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3.7%和 13.9%。

（4）农村金融机构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2.7%和 12.8%。

（5）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托公司、理财公司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类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3.5%和 13.0%。

3、我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1）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

我国加快构建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银行机构体系。大型商业银行发挥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主力军”和金融风险防范“稳定器”作用，不断增强金融服务的专业性。中小金融机构做精做专主业，强化属地经营，更好服务当地经济发展。

市场参与主体的多元化使得中国银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融资类中介机构方面，各种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纷纷参与传统银行业务的竞争，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而在支付类中介机构方面，第三方专业支付机构迅猛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进入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领域。

（2）产品创新能力和客户服务意识不断提高

各家商业银行寻求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战略意识日益强化，开始主动选择不同的战略定位，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建设，重视自身品牌的培育，构建起符合自身特色的比较优势。

商业银行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通过加强产品创新规划、健全创新组织、完善

激励机制、规范创新流程，产品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在个人信贷、财富管理、电子银行、现金管理等领域，产品创新尤其活跃。

商业银行更为注重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关注及发掘客户需求，注重客户体验，从服务创新、服务渠道体系、服务文化、服务流程优化等方面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银行业客户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3）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力度不断加大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更趋完善，中小企业的地位也日益提升，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市场显得更加重要。2010 年 6 月，人民银行、原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原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193 号），要求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快捷、个性化的金融服务，拓宽小企业融资渠道。2011 年 5 月和 10 月，原中国银监会分别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59 号）和《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 号），鼓励商业银行进一步加大对小企业业务条线的管理建设及资源配置力度，推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可持续发展。目前，国内银行普遍加大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力度，包括建立专业团队、设立专营机构、有针对性地设计业务流程和定价标准、推出新的产品等。

（4）风险意识与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

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改革步伐加快，积极探索构建全面风险管理框架，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持续增强，风险管理意识、资本约束意识逐步深入人心。国内商业银行开始建立资本、风险、收益相匹配的现代商业银行管理理念，经济资本、经济增加值和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回报率等管理方法得到普遍重视和应用；持续优化信贷业务流程，加强风险预警，探索组合管理，风险防控能力得到显著增强。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 34,984 亿元，不良贷款率 1.50%，关注类贷款余额 48,458 亿元。下表列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情况。

我国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情况

项目	大型商业 银行	股份制商 业银行	城市商业 银行	民营 银行	农村商业 银行	外资 银行	商业银行 合计
不良贷款余额 (亿元)	15,049	5,348	6,163	228	8,065	131	34,984
不良贷款率 (%)	1.22	1.21	1.82	1.68	2.72	0.97	1.50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5) 以资本监管为核心的金融监管日趋严格

2008 年发生的国际金融危机对发达经济体造成重大影响，金融业遭受重创，也引发了国际社会对现行监管制度的全面反思。中国银行业在汲取金融危机教训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同时也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有效的公司治理、充足的资本和稳定的资金来源对于商业银行的重要意义。原中国银监会全面加强了审慎监管，提高资本充足率要求，引入逆周期监管，重视防范商业银行系统性风险。

原中国银监会自 2009 年以来，相继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指导意见》等文件，并就新制订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以加强资本充足率监管。2012 年 6 月 7 日，原中国银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引入了巴塞尔 III 确立的资本质量标准及资本监管最新要求，制定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发[2012]1 号）。

2020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原银保监会联合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明确了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认定的基本规则。2021 年 10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以明确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附加监管要求，评估认定了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系统重要性银行分为五组，分别适用 0.25%、0.5%、0.75%、1%和 1.5%的附加资本要求，附加杠杆率为附加资本的 50%，分别为 0.125%、0.25%、0.375%、0.5%和 0.75%。截至目前，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包括 6 家国有商业银行、9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和 5 家城市商业银行。2021 年 10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正式发布了《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建立了总损失吸收能力监管体系，明确了总损失吸收能力定义，确定了监管范围和

监管主体，以进一步增强我国金融体系的稳定性和健康性，保障我国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具有充足的损失吸收和资本重组能力，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

2022 年 4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发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从定义、偿付顺序、损失吸收方式、信息披露、发行定价、登记托管等方面，明确了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的核心要素和发行管理规定，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有序组织债券发行工作提供了依据。

2023 年 2 月 18 日，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3 年 10 月 26 日，金融监管总局正式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并发布了《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3〕9 号）。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立足于我国银行业实际情况，结合国际监管改革最新成果，对原《资本办法》进行修订，有利于促进银行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引导银行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将国内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分别设定为 5%、6%和 8%，并引入储备资本、逆周期资本和附加资本等监管框架，包括 2.5%的储备资本要求，另行规定的逆周期资本要求与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依据资本充足率水平不同，将商业银行划分为四大类，并分类监管。

五、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业务情况综述

发行人凭借长期以来与政府和地方企业的良好关系，以及省政府对发行人在政策上的大力支持，具有先天的人缘和地缘优势。同时，发行人国有股数占比较高，为发行人提供了资金、战略、管理人才、客户资源等各方面的有力支持，有利于发行人迅速提升管理和业务水平。

发行人确定了“建设高质量发展的上市银行”的总定位、“廉洁守信、专业专注、稳健合规、担当作为”的核心价值观和“党建引领显著、公司治理有效、业务特色突出、发展质量优良、队伍建设强化、企业文化重塑”的总体目标，以“党的建设、人才兴行、科技强行、服务立行、精细管理、客户拓展、流程再造、

全面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强化、文化品牌提升”十大工程为重点，提升创新型发展质效。发行人分别确定了公司业务、小微企业业务、零售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的定位：公司业务支持省内“三高四新”重点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实体经济发展，加大对制造业、科技创新、绿色金融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投放；小微企业业务“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为重点，以灵活、便捷、高效为特色”；零售业务“以个人财富管理、个人消费信贷、银行卡为重点”，重点发展以财富管理为核心的高端零售业务；金融市场业务“以资产负债管理和 FTP 管理为基础，以同业融资渠道拓展、资金产品研发和资金交易为重点”，力争成为具有良好品牌形象的市场业务成员。

在客户拓展方面，发行人以中型企业为核心，以大型企业为战略，以 5+X 行业为突破口，加强对实体经济和民生领域企业的支持，做大做实基础客户群，并明晰小微企业、个人客户、网络金融客户及同业客户的拓展重点。“5”是指智能制造行业、医养行业、教育行业、食品制造行业、旅游行业五大优先发展行业；“X”是指鼓励各分行因地制宜，重点支持当地具有特色和优势的产业。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坚持依法合规和稳健经营，稳步推进各项改革，不断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服务明显改善，实现质量、效益、速度、结构协调发展，各项业务取得良好业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业务、零售业务、小微企业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适应行业竞争格局和业务模式的深刻变化，加快创新转型步伐，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业务发展取得新的突破。

（二）公司业务

发行人公司业务重点发展具有较高成长性的优质中型企业，努力培育政府机构类客户、主流行业、主流企业、特色行业、特色企业客户等公司类战略客户群，通过专业团队、产品组合、科技支撑、激励机制等多维手段，不断完善公司业务营销管理体系，内强基础、外拓市场，全面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公司贷款总额为 1,738.46 亿元，占全行贷款总额的 61.09%；公司存款总额为 1,503.66 亿元，占全行吸收存款的 49.12%。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公司贷款总额为 2,134.52 亿元，占全行贷款总额的

67.86%；公司存款总额为 1,535.90 亿元，占全行吸收存款的 46.11%。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公司贷款总额为 2,472.96 亿元，占全行贷款总额的 73.20%；公司存款总额为 1,612.28 亿元，占全行吸收存款的 43.64%。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公司贷款总额分别为 2,837.04 亿元，占全行贷款总额的 78.67%；公司存款总额为 1,698.49 亿元，占全行吸收存款的 43.49%。

1、公司贷款

发行人公司贷款产品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和委托贷款等业务。

在贷款行业投向方面，发行人战略上分阶段退出“两高一资”行业和国家限制、淘汰类产业，大力支持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文化产业、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2016 年以来，发行人积极支持地方经济建设项目以及医院、学校、旅游等公共事业发展。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贷款投向的前三大行业为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和制造业，占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92%、12.76%和 7.52%。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公司贷款总额分别为 1,738.46 亿元、2,134.52 亿元、2,472.96 亿元和 2,837.04 亿元，占全行贷款总额的 61.09%、67.86%、73.20%和 78.67%。

2、公司存款

发行人公司存款产品为各种本外币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产品，主要包括人民币活期存款、单位人民币定期存款、单位人民币通知存款和单位人民币协定存款等。

发行人通过客户群建设、政务金融发展、表内外信用总量投放、信贷业务营销目标管理、非银存款等方式提升主动负债，多渠道拓展公司存款来源。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公司存款总额分别为 1,503.66 亿元、1,535.90 亿元、1,612.28 亿元和 1,698.49 亿元，占全行吸收存款总额的 49.12%、46.11%、43.64%和 43.49%。

3、中间业务

发行人为公司客户提供多种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信贷

证明、保函业务、供应链金融、投资银行和公司理财业务等。

(1) 银行承兑业务是指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向银行申请承兑，银行审查同意签章承兑后，将汇票交付给出票人，在约定的到期日，汇票的收款人或持票人凭票委托银行办理收款，发行人见票后无条件支付票款的业务。

(2) 保函业务包括：投标保函、履约保函、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工程维修保函、质量保函等。

(3) 供应链金融包括：保理和保兑仓服务等。

(4) 投资银行业务包括：直接投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企业 and 公司债券、并购贷款及并购顾问、银团贷款、私募融资产品、上市及拟上市公司财务顾问及保险债权计划等。

(5) 公司理财业务包括：理财顾问服务及综合理财服务等。

(三) 零售业务

发行人零售业务主要包括个人贷款业务、财富管理业务、银行卡业务和电子银行业务，近年来取得了较快的发展。

近年来，发行人实施大零售改革，向大零售倾斜资源，大力夯实客户群，坚持零售存款和管理资产“两手抓”，产品、网络、渠道、队伍四个维度统筹推进，通过公私联动、产能提升、网点转型、智慧金融、普惠金融等有效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

发行人将网点转型、网银重建和手机银行作为渠道建设的三大工程，并不断完善网上银行、短信银行和电话银行等现有产品和服务。

1、个人贷款

发行人个人贷款可分为个人消费贷款、个人投资经营性贷款及一二手房按揭贷款等。近年来，发行人推出标准化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产品、个人回购式工程机械按揭贷款，打造了“湘银闪贷”、“湘银秒贷”个人消费类无抵押贷款、“湘银房抵贷”个人抵押类贷款等贷款品牌，个人贷款产品不断完善。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个人贷款总额分别为 761.74 亿元、756.27 亿元、714.91 亿元和 677.98 亿元，占全行贷款

总额的 26.77%、24.04%、21.16%和 18.80%。

2、个人存款

发行人个人存款业务主要为人民币存款。发行人向个人客户提供活期储蓄存款、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定活两便储蓄存款、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个人通知存款和教育储蓄存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个人存款总额分别为 1,304.81 亿元、1,496.47 亿元、1,749.63 亿元和 1,928.68 亿元，占全行吸收存款总额的 42.63%、44.93%、47.35%和 49.38%。

3、中间业务

在一般的存、贷业务基础上，发行人不断发展中间业务以满足客户的金融服务需要，增强市场竞争力。

（1）财富管理业务：发行人围绕客户全方位的财富管理需求，建立了包括代客理财、代理保险及代销基金、资管计划、贵金属等在内的财富管理体系，推出了“教师理财”、“重阳理财”、“双十一”电子渠道理财等专属产品。发行人于 2015 年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推出贵金属、保险产品业务。

（2）银行卡业务：发行人向个人客户提供完善的银行卡产品和服务，包括人民币借记卡、人民币信用卡等。2015 年，发行人获得信用卡和金融 IC 贷记卡业务资质。

此外，发行人还为个人客户提供批量代理支付工资、津贴、奖金、福利、养老金、医疗保险金、退休金、失业救济、补助、工伤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红利、拆迁补偿款等款项结算等中间业务。

（四）金融市场业务

发行人金融市场业务主要包括同业投资、融资业务及表外代客理财业务等，力争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的实现资金的流动性及收益。发行人金融市场业务重点搭建覆盖货币市场、资本市场的产品和服务体系，培育差异化竞争能力。2025 年度，发行人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绩，整体风险可控。

发行人金融市场业务主要包括同业存款、拆借、买入返售（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债券投资、标准化特定目的载体投资等同业投融资业务及金融债券发行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定位为加强流动性管理，优化全行资产配置，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绩，整体风险可控。

发行人债券投资坚持储备优质流动性资产及投资低风险高评级债券的配置思路。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证券投资金额为 1,645.27 亿元，其中政府及中央银行债、公共实体及准政府债券以及银行同业及金融机构债券合计占比 73.56%，其余信用债为经发行人统一授信审批的基础客户发行的债券。

近年来，发行人金融市场业务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多次荣获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予的“市场活跃交易商奖”、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授予的“优秀自营商”等奖项，为下阶段各项业务资质的申请打好基础。

六、发行人风险管理情况

（一）信用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是信用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设立风险偏好并监督信用风险关键指标的执行情况。高级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确保信用风险管理策略、政策、程序、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得到充分传达和有效实施。高级管理层下设信用风险管理及资产处置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信用风险管理及资产处置委员会是全行信用风险的统筹管理、研究、审议和决策机构，负责审议信用风险管理政策、风控模型、问题授信的处置盘活和化解方案。授信审批委员会是授信业务和授信事项的专业信用风险决策机构，依照议事规则在权限范围内行使决策权。风险管理部是发行人信用风险的主管部门，授信管理部协助管理发行人信用风险，总行各业务部门及各分支机构为执行部门，通过信用评级、风险定价、风险缓释、风险分类、减值准备、限额管理、结构调整等管理工具，实现对信用风险的有效控制。

2025 年度，发行人紧紧围绕董事会确定的目标任务，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国外经济形势，坚持“风险为本”，全面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偏好策略、风险政策不断完善，历史风险进一步消化。一是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制定

《2025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和《2025 年风险限额指标方案》，健全风险传导机制，定期对偏好、限额执行情况监测。不断健全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及监测、评估、管理、支撑体系，完善恢复与处置计划管理机制。二是风险管理长效机制逐步完善。严格落实风险分类新规，优化系统分类流程和分类频率，提升系统自动分类能力，做实资产质量。持续完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系统，实现 IFRS9 准则下金融资产减值的高效准确计量，及时充足计提信用风险损失准备。三是加强重点领域集中度风险管控，制定 2025 年房地产贷款、政务类授信、异地贷款限额管理指导意见，以限额管理为抓手，建立了地方债务风险、房地产风险管理闭环机制，在确保整体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对重点领域风险的防范化解。四是丰富风险管理方法和工具，提高风险识别、预警、监测和分析能力。完善预警管理系统，持续优化授信后检查系统，升级统一名单管理系统。五是加大风险防范处置力度。以构建前瞻性、精细化防控体系为目标，立足正常类和关注类贷款，结合预警信号，针对出现劣变迹象可能导致贷款分类向下迁徙的存量信贷业务，制定风险排查和判定标准，赋予不同的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管控措施。进一步提高诉讼清收质效，做到应诉尽诉，加大对已核销贷款催收处置力度，提高现金清收比率和不良回收率。六是智能风控建设有序推进。以业务场景为导向构建完善智能风控模型，上线多个实用模型和策略，推动内评项目应用，全面完成零售内评优化咨询项目落地工作，新版零售内评模型正式应用，非零内评模型基本实现各行业的全覆盖，开展境内非银金融机构非零内评模型建设，完成模型上线。

（二）流动性风险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及自身管理实际，发行人进一步健全与业务规模、性质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相关部门，并明确各自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发行人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开展具体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层的授权，履行相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能。总行计划财务部是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门部门及司库中心，负责拟定和执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按照审慎稳健原则开展流动性风险日常管理工作。总行审计部负责开展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审计工作。总行相关部门

和各分支机构须服从全行整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要求。

发行人根据经营战略、业务特点、融资能力、总体风险偏好及市场影响力等因素确定流动性风险偏好。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通过建立适时、合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发行人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之内，维护发行人安全、稳健运行和健康发展，保护存款人利益。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为“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确保对全行总体流动性风险水平和各分支机构以及各业务条线流动性水平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并确保遵守各项流动性风险监管要求。2025 年度，结合监管政策要求和宏观经济金融变化形势，发行人着重采取以下措施加强流动性风险管控：一是积极研判内外经营形势，制定并及时调整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及资产负债配置计划，着力推进稳存增存、合理安排资产增长节奏、主动负债等多项措施的有效落实，提高流动性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二是加强对流动性风险指标和资产负债运行情况的密切监测、预警和调控，按日监测各项流动性指标和流动性期限缺口，编制资金来源与运用情况表，促进指标运行在合理区间的同时有效保障资产负债业务稳健发展；三是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加强对压力测试结果的分析和回溯检验，进一步完善演练场景，提高各分行和总行各应急部门对应急方案的熟悉和重视程度，切实提高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能力；四是积极推进新一代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建设，提升系统功能全面性、适用性，为准确、及时、全面计量和监测流动性风险指标进而开展前瞻、动态、精细化资产负债管理提供自动化、信息化支撑。

（三）市场风险

发行人秉着全面、谨慎、匹配、独立和相关性原则，构建了以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为决策核心，以发行人高级管理层为实施主体，以风险管理部和承担市场风险的业务部门为执行单元，以市场风险管理的技术支持部门为支撑，各方紧密联系的市场风险管理决策和实施体系，以承担监事会职权的机构、审计、监察部门组成监督体系，共同构成发行人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总行风险管理部是发行人市场风险的主管部门，金融市场部等业务部门是发行人市场风险管理的执行部门。

管理政策体系方面，发行人在《湖南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的基础框架上，

在市场风险限额、压力测试和账簿划分等管理程序和业务层面建立了相应的细分制度。

2025 年度，发行人积极应对市场波动影响，不断加强市场风险管理工作。一是在账簿划分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湖南银行银行账簿与交易账簿划分管理办法》，依据产品的交易目的、估值方式等不同维度的特点，对产品进行了账簿划分，并统一进行台账登记，对现有业务账簿划分进行了重检。二是在限额管理方面，发行人根据监管及内控管理要求，做实做细限额监测和管理工作，指定专人按日对债券及存单敞口规模、单券盈亏情况、交易账簿投资损失率等指标进行监测，并在风险管理部单设一个独立估值岗位，对金融市场部产品日重估进行独立监督和审核。三是在压力测试方面，根据监管及内控管理要求，按季开展压力测试。四是系统建设方面，完成了市场风险管理系统优化项目，适配资本新规进行简化标准法改造，优化压力测试和预警模块，提升全行市场风险管理精细化程度。

（四）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的、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相适应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一是不断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根据相关规定，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情况分析与报告。重点进行重定价缺口、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分析，并按季开展监管情景和内部管理情景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二是持续强化信息系统支撑。通过不断完善系统计量功能，丰富压力情景，提高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的准确性与有效性。三是结合宏观经济和市场变化等因素，分析潜在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情况，通过及时调整久期策略、重定价周期策略、内部资金转移价格等方式引导优化资产负债重定价缺口分布结构，有效控制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五）操作风险

2025 年度，发行人持续落实操作风险监管新规，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推动管理工具成果运用，切实提升操作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加强了操作风险管理。一是持续落实资本新规及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监管要求，完成了操作风险咨询项目。二是持续加强管理工具的运用。按规定频率做好 KRI 指标监测与分析，做好风险提示与改进；组织开展操作风险控制自我评估，评估结果显示所有风险点的剩

余风险均在可容忍范围内；做好损失事件及数据的收集与报送，操作风险损失率保持在较低水平；组织开展操作风险压力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发行人操作风险承压情况良好。三是强化外包风险防控。抓好外包实施前风险评估，加强过程控制和质量管埋；对部分外包项目实施风险排查和现场检查，强化外包服务监督检查管理；从外部服务商履约能力、外包项目质量等方面进行外包风险自评。四是持续强化法律风险管控。法律风险控制端口前移，加强重点事项、重点业务法律服务。做实格式合同文本库建设，实时更新合同文本。做优法律审查与咨询，加强新法新规的研究与培训，进一步提升法律风险管理。

（六）合规风险

发行人严格落实外部监管政策和内部管理要求，积极开展合规风险防范工作，持续加强合规风险管理。一是持续完善制度体系，优化制度流程，密切关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变化，持续落实外规内化，提升制度规范性、有效性和完备性，夯实合规管理基础。二是前移审查端口，提前介入新业务、新产品，参与交易结构设计，严格业务合同文本审查，及时修订格式（参考）合同、编撰合同填写范本，着力提升法律合规风险防范能力。三是分析识别合规风险易发多发环节，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报告；实施合规监督检查，抓好问题整改落实；强化精准问责，做好违规积分处理，进一步提升制度刚性约束。四是持续深化合规文化建设。深入推进合规宣导方案实施，组织全员签订合规承诺书，制作合规宣传短片，对重要监管法规进行测试，营造依法合规经营氛围。

（七）声誉风险

发行人严格落实外部监管政策和内部管理要求，持续夯实声誉风险管理体系，扎实推进声誉风险排查、应急处置及内外协同联动等工作，全年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发行人始终坚持前瞻防控，不断提升风险预判与前置防控能力，筑牢声誉风险第一道防线。在舆情管理方面，实施 7×24 小时不间断网络舆情监测体系，持续提升舆情信息捕捉的时效性与研判精准度；构建快速响应、高效处置的舆情应对机制，及时稳妥应对各类舆情事项。定期组织声誉风险管理专题培训与应急演练，有效增强员工实战应对能力。同时，发行人深耕品牌声誉建设，依托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品牌宣传与正面引导，积极营造正向的舆论环境，持续守护并提升品牌公信力与市场美誉度。

（八）信息科技风险

2025 年度，发行人将信息科技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明确由总行风险管理部牵头，总行信息科技管理部门（金融科技部、数字银行部）、风险管理部、审计部构成信息科技风险的“三道防线”，统筹推进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措施，持续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的有效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工作，将信息科技风险控制在适当水平。一是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较健全，信息科技制度建设较完善，董事会、高管层、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均有有效履职。二是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较完善，报告期内着力提升信息科技风险数字化管理能力，上线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系统，全面更新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监测和评估体系。三是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完善信息安全管理体制体系，同时构建体系化数据安全框架并持续运行。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信息安全或客户信息泄露事件。四是严格执行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要求，建立重要外包风险监测与评估体系，全年未发生因外包服务提供商引发的信息科技风险事件。五是高度重视业务连续性管理，组织实施了涵盖 25 套系统、18 个重要业务的业务连续性综合实战演练，充分验证了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确保业务安全稳定运行。六是充分发挥信息科技风险第三道防线的职能，审计部组织开展信息科技领域内部审计项目 4 个，历史问题整改率达到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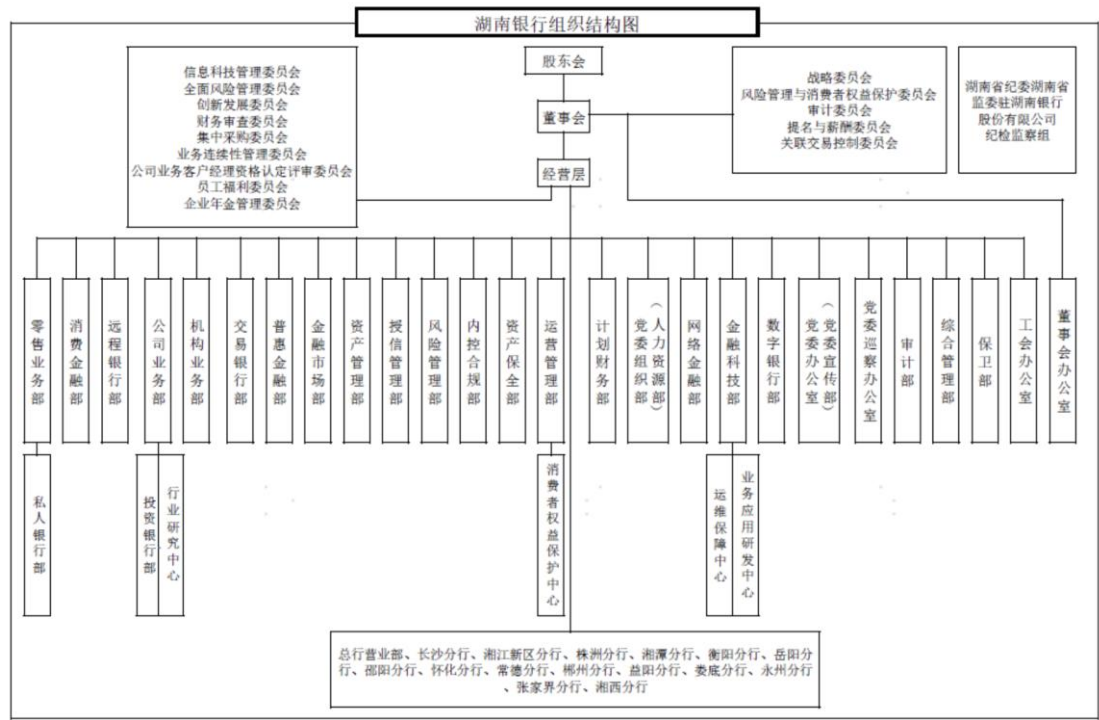
（九）洗钱风险

2025 年度，发行人遵照“风险为本”原则，严格履行反洗钱义务，通过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可疑监测分析、深入开展自查自检、注重合规宣导等举措，反洗钱工作有效性不断提升，先后获得“第四届湖南省金融情报线索研判二等奖”、“2024 年金融情报工作集体三等奖”等多项监管颁发的荣誉。一是持续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推动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内嵌反洗钱合规管理要求。二是制定《反洗钱客户身份信息治理工作方案》、《反洗钱工作交易数据专项治理方案》，推动多个系统开展客户身份信息和交易数据治理工作。三是完善反洗钱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数据监测基础，持续做好可疑交易报告集中甄别和分析，线索价值与案件贡献度得到了监管部门和执法部门的认可。四是加强洗钱风险识别，组织开展新型犯罪手段、新型犯罪领域的洗钱风险排查。印发多份反洗钱合规意见书，及时提示业务主管部门识别洗钱风险，履行反洗钱职责。开展反洗钱专项检查，

将监管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纳入此次检查重点范围，提升洗钱风险防范水平。五是组织多层次反洗钱培训，结合不同岗位特征开展分类培训，并组织面向全行员工的新《反洗钱法》培训和测试。通过“组织培训研讨”“做好阵地宣传”“弘扬传统文化”等特色宣传方式，全力开展反洗钱宣传工作。

七、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监管部门颁布的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完善各机构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的制度安排，切实保护了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截至 2025 年末，湖南银行的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层的现代公司治理组织结构。

2025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结合治理

实践，发行人修订了《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取消了监事会，其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完成由“三会一层（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向“两会一层（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治理模式的转变。

（一）股东会

发行人股东组成股东会。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更换和罢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和资本补充方案；
- （6）对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对发行人发行股票、债券、优先股、可转换债券以及其他权益类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8）对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修改公司章程；
- （10）对聘用或解聘为发行人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1）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发行人 1%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临时提案；
- （12）决定发行人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方案；
- （13）审议批准发行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审议批准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方案；
- （14）听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结果报告；
- （15）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员工持股计划；
- （16）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发行人股份作出决议；

（17）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批准重大投资（包括设立法人主体等）、重大收购兼并、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重大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对外赠予、委托理财等事项；

（18）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会共有董事 13 人，其中执行董事 2 名，非执行董事 5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和资本补充方案；
- （6）制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优先股、可转换债券以及其他权益类证券及申请发行人上市方案；
- （7）决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分行、直属机构的设置；
- （8）制定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
- （9）制订重大收购、收购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制订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发行人组织形式的方案；
- （10）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 （11）制定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12）制定发行人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13）制定发行人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

理的最终责任；

(14) 负责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并对发行人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

(15) 定期评估并完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16) 制订公司章程修订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方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基本文件修订方案，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授权方案；

(17) 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发行人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8)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19) 建立发行人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0)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1)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在股东会授权方案内审议批准发行人投资（包括设立法人主体等）、收购兼并、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赠与、委托理财、数据治理等事项；

(22) 选举和更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及成员；

(23) 拟订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员工持股计划；

(24)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发行人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与薪酬、关联交易控制、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不设监事会和监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相关专门委员会职责如下：

(1) 战略委员会职责

审议发行人经营管理目标，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中长期发展战略及执行情况，人力资源、信息技术发展等专项战略，重大合作、投资、融资、兼并收购方案，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及分支机构发展规划，资本规划及年度资本管理目标、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情况、资产负债管理目标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2）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职责

审核发行人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和内部控制流程，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发行人的风险管理体系，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并提出改善意见；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在战略、集中度、信用、流动性、市场、操作、合规、声誉、洗钱、信息科技、银行账簿利率、国别、模型风险以及其他新型风险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听取并审议发行人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研究发行人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和完善；监督、评价发行人履行社会责任、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审计委员会职责

持续监督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监督、检查、评价发行人的财务、内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更换外部审计师；采取核实措施监督外部审计师的工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进行监督和评价；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职责

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基本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监督实施；接受金融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确定的一般关联交易备案；对超出行长权限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报股东会批准，独立董事委员应当对其公允性及内部审批程序的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报告；至少每半年审议一次关联方管理情况报告；审议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并向董事会报告；听取未按照规定报告关联方、违规开展关联交易等违规行为问责处理情况；法律法规、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5)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职责

拟定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就提名董事、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人选，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实施；组织董事会对董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决定；拟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董事会批准；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五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股份总额为 87.50 亿股，其中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91,163,725	18.18%
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50,086,275	17.71%
3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59,090,365	13.25%
4	湖南省财政厅	485,971,482	5.55%
5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000	5.03%
6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86,388,372	4.42%
7	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79,490,478	4.34%
8	天元置业有限公司	341,816,550	3.91%
9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3,700,000	2.67%
10	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29%
合计		6,767,707,247	77.34%

2022 年，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全部转让至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 20.53%的股份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受让 20%的股份成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母公司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2.85%的股份成为第五大股东。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8,750,431,375 元，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与其子公司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35.85%的股份。

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股东有 6 家，分别是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财信信托

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财政厅、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中，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未达到 5%，其作为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视为大股东管理。6 家主要股东的最终受益人为股东本身。2025 年，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因其提名的股东董事宋任飞辞任，因此退出发行人主要股东名单。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一）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8.18%的股份，为发行人大股东，所持股份未质押，与其关联方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35.85%的股份。该公司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于 2015 年 12 月成立，系湖南省唯一的省级地方金融控股公司、省属国有大型骨干企业，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MA4L29JJ53。现注册资本 155.21 亿元，注册地为长沙市，法定代表人周建元。经营范围为：湖南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投融资服务，企业重组、并购咨询等经营业务(具体业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信托、证券、保险、资产管理、基金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管理和出资人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17.71%的股份，为发行人大股东，所持股份未质押。该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成立，唯一股东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要股东职责由国务院行使，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7109329615。现注册资本 8,282.09 亿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新保利大厦，法定代表人张青松。经营范围为：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三）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13.25%的股份，为发行人大股东，所持股份未质押。该公司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于 2001 年 12 月成立，唯一股东为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743156460N。现注册资本 140 亿元，注册地为长沙市，法定代表人周建元。关联方包括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湖南财信育才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湖南省征信有限公司等。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投资、经营及管理。

（四）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4.42% 的股份，所持股份未质押。该公司因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关联关系，视为大股东管理。该公司 2002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核准登记，2008 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更名为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3 月更名为现名。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44488082X5。现注册资本 43.80 亿元，注册地为长沙市，法定代表人朱昌寿。关联方包括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信期货有限公司、财信风险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惠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惠和投资有限公司等。经营范围为：凭本企业金融许可证经营银保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五）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 5.55% 的股份，所持股份未质押。湖南省财政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30000006122439E，地址为长沙市，代表湖南省人民政府履行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管理职责。

（六）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03% 的股份，所持股份未质押。该公司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于 2001 年 7 月成立，该公司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7305125505。现注

册资本 30.33 亿元，注册地为长沙市，法定代表人贺砾辉。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开展出版、传媒及其他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对所属企业国(境)内外图书、期刊、报纸、电子音像出版物、网络出版物、新媒体业务的策划、编辑、印制、发行及展览展会、广告代理、文化地产、科技转化的经营进行管理。

三、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关系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子公司。2024 年，发行人将并表管理的附属子公司湘乡市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并设立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东山支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龙城支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新区支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东郊支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棋梓支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壶天支行。湘乡市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湖南金融监管局批准后解散，上述 6 家支行经湘潭金融监管分局核准后开业。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发行人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3年、2024年和2025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4〕2-17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36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6〕2-32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6年1-6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26年1-6月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2026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未经特别说明，本章引用的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财务数据，源自天健审〔2024〕2-179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369 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6〕2-324 号审计报告。本章部分主要财务数据合计数与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51,581.56	2,265,453.00	2,628,126.40	1,874,784.20
存放同业款项	132,449.57	405,056.60	81,217.50	96,086.80
拆出资金	2,819,053.42	2,875,250.70	2,092,071.30	1,742,072.50
金融投资	23,057,803.03	20,607,162.90	20,291,010.90	17,983,298.90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7,349,327.51	6,723,860.30	6,802,491.40	5,474,210.50
债权投资	9,126,634.34	8,349,464.80	10,414,410.80	10,777,781.60
其他债权投资	6,581,841.18	5,533,837.80	3,074,108.70	1,731,306.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7,040.71	2,255,908.00	-	23,636.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022,819.19	32,818,026.20	30,566,298.20	27,675,737.50
固定资产	212,721.33	218,242.70	231,980.90	242,261.30
在建工程	7,745.47	3,367.70	7,302.80	11,801.00
使用权资产	70,456.05	79,194.40	88,408.60	88,113.80
无形资产	97,923.09	100,392.10	104,453.80	105,159.50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4,092.11	416,280.70	360,940.00	338,955.10
其他资产	78,430.04	123,162.40	82,016.30	129,730.30
资产总计	65,252,115.57	62,167,497.40	56,533,826.70	50,311,637.4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85,973.84	2,478,584.20	2,131,814.70	2,739,254.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784,435.86	3,062,422.60	2,640,816.70	1,775,868.50
拆入资金	431,041.77	574,134.60	400,129.40	330,256.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7,796.94	2,446,759.90	3,183,068.20	2,785,272.20
吸收存款	40,130,851.76	36,947,163.90	33,307,745.40	30,609,709.30
应付职工薪酬	51,643.27	72,564.70	96,010.90	100,860.20
应交税费	48,773.23	48,629.10	52,102.80	47,680.40
应付债券	12,692,454.68	11,701,326.80	10,488,604.50	7,950,257.10
租赁负债	81,601.04	89,787.00	92,627.00	78,521.70
预计负债	26,613.40	22,967.50	20,075.30	15,270.80
其他负债	134,337.95	96,451.20	99,525.10	114,420.40
负债合计	60,475,523.74	57,540,791.50	52,512,520.00	46,547,371.40
股东权益				
股本	875,043.14	875,043.10	775,043.10	775,043.10
资本公积	567,912.11	567,972.10	267,271.20	266,256.70
其他综合收益	69,414.88	28,231.30	55,303.40	15,360.70
其他权益工具	530,000.00	530,000.00	529,779.90	529,779.90
盈余公积	371,664.58	371,664.60	338,480.10	306,234.10
一般风险准备	806,141.40	806,141.40	716,626.90	645,962.00
未分配利润	1,556,415.72	1,447,653.40	1,338,802.10	1,220,854.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776,591.83	4,626,705.90	4,021,306.70	3,759,490.90
少数股东权益	-	-	-	4,775.10
股东权益合计	4,776,591.83	4,626,705.90	4,021,306.70	3,764,266.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5,252,115.57	62,167,497.40	56,533,826.70	50,311,637.40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590,106.51	1,086,807.90	1,140,151.70	1,140,019.30
利息净收入	450,641.72	855,675.10	815,411.90	886,318.30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收入	910,708.98	1,814,613.20	1,832,620.70	1,882,237.60
利息支出	460,067.26	958,938.10	1,017,208.80	995,919.3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879.89	32,607.10	55,276.80	52,613.5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7,388.02	54,382.80	70,750.00	89,234.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508.13	21,775.70	15,473.20	36,620.50
投资收益	133,375.71	206,331.30	189,879.60	143,431.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899.02	-12,134.10	71,390.90	55,564.50
汇兑收益	-1,254.66	53.80	849.60	155.00
其他业务收入	1,012.20	306.10	680.00	3,168.00
资产处置收益	2,356.32	2,292.00	3,101.80	-8,054.50
其他收益	-5.65	1,676.60	3,561.10	6,823.10
二、营业支出	325,597.78	667,950.10	728,991.50	733,252.90
税金及附加	8,495.41	22,126.00	17,271.10	13,518.10
业务及管理费	161,754.08	334,509.20	338,902.50	339,020.2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59.04	6,222.00	44,121.50	34,607.90
信用减值损失	154,979.83	304,992.10	328,590.40	344,323.20
其他业务成本	527.50	100.80	106.00	1,783.50
三、营业利润	264,508.73	418,857.80	411,160.20	406,766.40
加：营业外收入	-14.07	338.00	432.80	760.80
减：营业外支出	494.78	1,045.30	1,454.50	2,128.00
四、利润总额	263,999.88	418,150.50	410,138.50	405,399.20
减：所得税费用	68,668.89	86,305.90	74,957.40	75,116.30
五、净利润	195,330.99	331,844.60	335,181.10	330,282.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330.99	331,844.60	335,854.50	331,366.40
少数股东损益	-	-	-673.40	-1,083.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27,072.10	39,942.70	39,125.40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7,072.10	39,942.70	39,125.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27,072.10	39,942.70	39,125.4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5,330.99	304,772.50	375,123.80	369,408.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5,330.99	304,772.50	375,797.20	370,491.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	-	-	-673.40	-1,083.50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收益总额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981,202.28	3,994,841.70	3,380,259.90	3,874,469.9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92,518.43	346,158.70	-	511,962.9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10,453.80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88,502.61	1,544,308.30	1,560,762.10	1,517,446.3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72,000.00	70,000.00	152,700.00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361,971.88	-	-	-
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397,669.8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84.61	7,171.20	24,338.70	159,181.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4,279.81	6,274,933.70	5,433,030.50	6,215,760.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594,087.81	2,534,064.60	3,219,856.30	2,673,869.2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1,689.31	234,346.00	128,690.20	40,575.1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600,975.00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093,143.80	1,936,008.8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55,217.67	679,249.60	644,803.30	687,959.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22,000.00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867,800.00	630,000.00	552,653.00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413,411.6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1,858,829.38	736,376.80	-	455,729.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551.55	250,404.00	237,774.00	203,125.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906.43	186,797.60	186,612.00	169,253.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67.78	153,712.20	97,720.80	95,291.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8,749.93	6,056,162.40	6,839,575.40	6,814,46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529.88	218,771.30	-1,406,544.90	-598,705.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30,331.19	4,790,524.20	3,479,340.50	3,073,525.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375.71	436,867.20	517,417.40	562,720.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84.16	1,637.80	415.80	1,804.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7,791.06	5,229,029.20	3,997,173.70	3,638,05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19,426.12	5,186,767.60	4,457,512.00	3,614,91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582.15	40,219.20	37,595.90	109,197.70
对子公司增资支付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37,008.27	5,226,986.80	4,495,107.90	3,724,115.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9,217.21	2,042.40	-497,934.20	-86,064.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53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634,351.89	18,080,779.00	15,901,120.10	13,997,139.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926.7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34,351.89	19,011,705.70	15,901,120.10	13,997,139.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68,663.51	16,898,000.00	13,523,000.00	13,276,0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710.40	302,948.00	153,717.30	119,645.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所支付的现金		530,000.00	-	-
为发行和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所支付的现金		6.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649.30	21,864.70	19,226.5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8,367.77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7,741.68	17,751,603.30	13,698,582.00	13,414,871.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610.21	1,260,102.40	2,202,538.10	582,267.5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54.66	-79.60	-	212.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668,331.78	1,480,836.50	298,059.00	-102,290.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1,557.10	1,560,720.60	1,262,661.60	1,364,952.1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3,225.32	3,041,557.10	1,560,720.60	1,262,661.60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指标

（一）资本监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191,576.57	4,027,668.51	3,414,501.77	3,153,452.00
一级资本净额	4,721,576.57	4,557,668.51	3,944,281.64	3,683,726.00
资本净额	5,652,912.14	5,505,306.81	4,844,778.85	4,462,652.00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45,342,720.72	42,950,506.20	39,413,874.41	36,580,924.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24	9.38	8.66	8.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1	10.61	10.01	10.07
资本充足率	12.47	12.82	12.29	12.20

(二) 其他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2026 年 6 月末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112.28	91.54	92.75	88.87
	流动性覆盖率	189.87	166.72	175.84	157.53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8.83	108.67	107.49	105.45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1.72	1.69	1.65	1.75
盈利能力	资产利润率	0.61	0.56	0.63	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0	8.52	9.32	9.93
	成本收入比	27.60	30.78	29.72	29.74
准备金充足程度	拨备覆盖率	168.18	175.34	177.32	165.74
	贷款拨备率	2.89	2.97	2.92	2.91
资本充足程度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24	9.38	8.66	8.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1	10.61	10.01	10.07
	资本充足率	12.47	12.82	12.29	12.20

四、发行人重大诉讼说明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作为被告未执结的单笔标的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案件。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一）资产重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规模逐年扩大，各项业务处于稳步增长阶段。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5,031.16 亿元、5,653.38 亿元、6,216.75 亿元和 6,525.21 亿元，2023 年至 2025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1.16%，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12.37%，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9.97%，2026 年 6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长 4.9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各组成部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51,581.56	4.22	2,265,453.00	3.64	2,628,126.40	4.65	1,874,784.20	3.73
存放同业款项	132,449.57	0.20	405,056.60	0.65	81,217.50	0.14	96,086.80	0.19
拆出资金	2,819,053.42	4.32	2,875,250.70	4.63	2,092,071.30	3.70	1,742,072.50	3.46
金融投资	23,057,803.03	35.34	20,607,162.90	33.15	20,291,010.90	35.89	17,983,298.90	35.74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7,349,327.51	11.26	6,723,860.30	10.82	6,802,491.40	12.03	5,474,210.50	10.88
债权投资	9,126,634.34	13.99	8,349,464.80	13.43	10,414,410.80	18.42	10,777,781.60	21.42
其他债权投资	6,581,841.18	10.09	5,533,837.80	8.90	3,074,108.70	5.44	1,731,306.80	3.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7,040.71	0.90	2,255,908.00	3.63	-	-	23,636.50	0.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022,819.19	53.67	32,818,026.20	52.79	30,566,298.20	54.07	27,675,737.50	55.01
固定资产	212,721.33	0.33	218,242.70	0.35	231,980.90	0.41	242,261.30	0.48
在建工程	7,745.47	0.01	3,367.70	0.01	7,302.80	0.01	11,801.00	0.02
使用权资产	70,456.05	0.11	79,194.40	0.13	88,408.60	0.16	88,113.80	0.18
无形资产	97,923.09	0.15	100,392.10	0.16	104,453.80	0.18	105,159.50	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4,092.11	0.63	416,280.70	0.67	360,940.00	0.64	338,955.10	0.67
其他资产	78,430.04	0.12	123,162.40	0.20	82,016.30	0.15	129,730.30	0.26
资产总计	65,252,115.57	100.00%	62,167,497.40	100.00	56,533,826.70	100.00	50,311,637.40	100.00

1、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是发行人资产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为 2,767.57 亿元、3,056.63 亿元、3,281.80 亿元和 3,502.28 亿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01%、54.07%、52.79%和 53.67%，2023 年至 2025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8.89%，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10.44%，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7.37%，2026 年 6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长 6.7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保持信贷规模稳定增长的同时，兼顾贷款质量，持续优化信贷资产结构。

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稳定增长，主要得益于以下几个方面：第一，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第二，近年来湖南省及长沙市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第三，近年来通过调整和增设网点，优化网点区域布局，各地分行的快速拓展推动了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规模的增长；第四，发行人加强信贷资产质量的管理，减少资产损失，在扩大贷款规模的同时推进贷款结构性调整，这些措施对发放贷款和垫款规模的健康、可持续增长发挥了积极作用。下表为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业务类型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公贷款和垫款						
其中：贷款	24,729,617.20	73.20	21,345,173.60	67.86	17,384,579.60	61.09
贴现	1,904,996.80	5.64	2,546,452.40	8.10	3,456,123.30	12.14
小计	26,634,614.00	78.84	23,891,626.00	75.96	20,840,702.90	73.23
个人贷款和垫款						
其中：生产经营贷款	684,833.20	2.03	931,908.90	2.96	1,062,699.90	3.73
住房贷款	3,796,692.50	11.24	3,812,910.40	12.12	3,890,471.40	13.67
综合消费贷款	2,452,826.40	7.26	2,552,228.30	8.11	2,664,248.70	9.36
其他	214,745.10	0.64	265,662.90	0.84	0.00	0.00
小计	7,149,097.20	21.16	7,562,710.50	24.04	7,617,420.00	26.7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3,783,711.20	100.00	31,454,336.50	100.00	28,458,122.90	1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32,818,026.20	-	30,566,298.20	-	27,675,737.50	-

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由公司贷款和垫款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对公

贷款和垫款规模稳步增长。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公贷款和垫款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23%、75.96%和 78.84%。

下表列示了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划分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7,345,120.40	21.74	7,443,108.90	23.66	6,739,108.40	23.68
保证贷款	7,985,040.80	23.64	6,519,566.50	20.73	5,931,002.50	20.84
抵押贷款	12,318,540.70	36.46	11,646,709.80	37.03	10,088,369.80	35.45
质押贷款	6,135,009.30	18.16	5,844,951.30	18.58	5,699,642.20	20.03
合计	33,783,711.20	100.00	31,454,336.50	100.00	28,458,122.90	100.00

注：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划分未包括应计利息及减值损失准备。

发行人抵押贷款的占比最高。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抵押贷款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45%、37.03%和 36.46%。

发行人按照严格的授信管理制度，合理控制贷款投放节奏和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贷款和垫款主要集中于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建筑业。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发行人房地产类贷款的余额分别为 114.06 亿元、107.24 亿元和 124.16 亿元，占比分别为 4.01%、3.41%和 3.68%。

下表列示了发行人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2,540,256.50	7.52	2,504,649.30	7.96	1,965,655.50	6.91
批发和零售业	2,271,175.60	6.72	1,777,053.30	5.65	1,612,771.20	5.67
房地产业	1,241,612.30	3.68	1,072,375.70	3.41	1,140,586.00	4.0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53,815.50	6.08	1,669,678.70	5.31	1,183,171.20	4.1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310,404.40	12.76	3,854,484.70	12.25	3,465,490.40	12.18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业	5,041,049.50	14.92	4,300,225.50	13.67	3,569,705.70	12.54
教育	446,326.40	1.32	563,742.90	1.79	482,213.90	1.6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592,675.60	4.71	1,132,581.20	3.60	785,343.80	2.7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87,069.20	1.74	479,612.40	1.52	350,429.20	1.23
卫生和社会工作	486,049.10	1.44	476,752.80	1.52	515,397.20	1.81
贴现	1,904,996.80	5.64	2,546,452.40	8.10	3,456,123.30	12.14
其他	4,159,183.10	12.31	3,514,017.10	11.18	2,313,815.50	8.13
个人	7,149,097.20	21.16	7,562,710.50	24.04	7,617,420.00	26.7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3,783,711.20	100.00	31,454,336.50	100.00	28,458,122.90	100.00

注：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类未包括应计利息及减值损失准备。

2、投资类资产

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逐步完善金融体制建设，加快推动利率市场化改革。发行人在保持信贷业务稳健发展的同时，把握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动趋势，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合理配置证券投资，实现流动性、收益性和安全性的平衡。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类资产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49,327.51	31.08	6,723,860.30	29.41	6,802,491.40	33.52	5,474,210.50	30.40
债权投资	9,126,634.34	38.60	8,349,464.80	36.52	10,414,410.80	51.33	10,777,781.60	59.85
其他债权投资	6,581,841.18	27.84	5,533,837.80	24.20	3,074,108.70	15.15	1,731,306.80	9.61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7,040.71	2.48	2,255,908.00	9.87	-	-	23,636.50	0.13
投资类资产合计	23,644,843.74	100.00	22,863,070.90	100.00	20,291,010.90	100.00	18,006,935.40	100.00

发行人投资类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投资类资产合计分别为 1,800.69 亿元、2,029.10 亿元、2,286.31 亿元和 2,364.48 亿元，其中占比较大的为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合计占比分别达到投资类资产总额的 99.87%、100.00%、90.13%和 97.52%。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36 亿元、0.00 亿元、225.59 亿元和 58.70 亿元。

3、其他主要资产

发行人其他主要资产包括拆出资金、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存放同业款项。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拆出资金分别为 174.21 亿元、209.21 亿元、287.53 亿元和 281.91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46%、3.70%、4.63%和 4.32%；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 187.48 亿元、262.81 亿元、226.55 亿元和 275.16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73%、4.65%、3.64%和 4.22%；存放同业款项分别为 9.61 亿元、8.12 亿元、40.51 亿元和 13.24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19%、0.14%、0.65%和 0.20%。

（二）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各组成部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85,973.84	4.28	2,478,584.20	4.31	2,131,814.70	4.06	2,739,254.30	5.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784,435.86	6.26	3,062,422.60	5.32	2,640,816.70	5.03	1,775,868.50	3.82
拆入资金	431,041.77	0.71	574,134.60	1.00	400,129.40	0.76	330,256.50	0.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7,796.94	0.84	2,446,759.90	4.25	3,183,068.20	6.06	2,785,272.20	5.98
吸收存款	40,130,851.76	66.36	36,947,163.90	64.21	33,307,745.40	63.43	30,609,709.30	65.76
应付职工薪酬	51,643.27	0.09	72,564.70	0.13	96,010.90	0.18	100,860.20	0.22
应交税费	48,773.23	0.08	48,629.10	0.08	52,102.80	0.10	47,680.40	0.10
应付债券	12,692,454.68	20.99	11,701,326.80	20.34	10,488,604.50	19.97	7,950,257.10	17.08
租赁负债	81,601.04	0.13	89,787.00	0.16	92,627.00	0.18	78,521.70	0.17
预计负债	26,613.40	0.04	22,967.50	0.04	20,075.30	0.04	15,270.80	0.03
其他负债	134,337.95	0.22	96,451.20	0.17	99,525.10	0.19	114,420.40	0.25
负债合计	60,475,523.74	100.00	57,540,791.50	100.00	52,512,520.00	100.00	46,547,371.40	100.00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4,654.74 亿元、5,251.25 亿元、5,754.08 亿元和 6,047.55 亿元，2023 年至 2025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1.18%，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12.82%，2025 年末

较 2024 年末增长 9.58%，2026 年 6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长 5.10%。近年来，发行人不断致力于实现负债来源的多元化，在传统吸存业务外，不断尝试新的主动负债手段，力求拓宽负债渠道，提升负债管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总额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负债组合中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的增长。

发行人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应付债券和向中央银行借款。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上述五项负债合计分别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 98.52%、98.55%、98.43%和 98.72%。

1、吸收存款

下表列示了发行人吸收存款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0,531,860.30	10,247,934.80	10,632,912.10
公司客户	7,331,015.30	7,317,416.10	7,909,036.20
个人客户	3,200,845.00	2,930,518.70	2,723,875.90
定期存款	23,087,178.60	20,075,733.10	17,451,815.80
公司客户	8,791,738.90	8,041,551.30	7,127,579.50
个人客户	14,295,439.70	12,034,181.80	10,324,236.30
存入保证金	1,873,881.60	1,651,783.10	1,215,286.80
财政性存款	313,742.60	291,815.80	625,752.30
其他存款（含汇出汇款、应解汇款等）	235,817.10	207,606.80	24,602.00
应计利息	904,683.70	832,871.80	659,340.30
合计	36,947,163.90	33,307,745.40	30,609,709.30

近三年，发行人吸收存款余额持续增长。发行人坚持以创新为引领，以业务模式转型为抓手，扎实推进业务营销及各项管理工作，通过紧抓客户群建设、政务金融发展、表内外信用总量投放、信贷业务营销目标管理、非银存款等主动负债，多渠道拓展核心负债来源；同时，通过强化过程管控，在关键时段开展了专项营销活动，取得较好效果。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吸收存款

合计分别为 3,060.97 亿元、3,330.77 亿元、3,694.72 亿元和 4,013.09 亿元，2023 年至 2025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9.87%，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8.81%，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10.93%，2026 年 6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长 8.62%。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278.53 亿元、318.31 亿元、244.68 亿元和 50.78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8%、6.06%、4.25%和 0.84%，报告期内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波动主要是发行人根据货币市场利率及自身的流动性情况进行调整所致。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90,106.51	1,086,807.90	1,140,151.70	1,140,019.30
利息净收入	450,641.72	855,675.10	815,411.90	886,318.3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879.89	32,607.10	55,276.80	52,613.50
投资收益	133,375.71	206,331.30	189,879.60	143,431.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899.02	-12,134.10	71,390.90	55,564.50
其他收益	-5.65	1,676.60	3,561.10	6,823.10
汇兑收益	-1,254.66	53.80	849.60	155.00
其他业务收入	1,012.20	306.10	680.00	3,168.00
资产处置收益	2,356.32	2,292.00	3,101.80	-8,054.50
营业支出	325,597.78	667,950.10	728,991.50	733,252.90
税金及附加	8,495.41	22,126.00	17,271.10	13,518.10
业务及管理费	161,754.08	334,509.20	338,902.50	339,020.2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59.04	6,222.00	44,121.50	34,607.90
信用减值损失	154,979.83	304,992.10	328,590.40	344,323.20
其他业务成本	527.50	100.80	106.00	1,783.50
营业利润	264,508.73	418,857.80	411,160.20	406,766.40
利润总额	263,999.88	418,150.50	410,138.50	405,399.20
净利润	195,330.99	331,844.60	335,181.10	330,282.90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营业利润占营业

收入比率分别为 35.68%、36.06%、38.54%和 44.82%。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00 亿元、114.02 亿元、108.68 亿元和 59.01 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以利息净收入和投资收益为主，报告期内上述两项收入合计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0.33%、88.17%、97.72%和 98.97%。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则分别为 14.34 亿元、18.99 亿元、20.63 亿元和 13.34 亿元。

1、利息净收入

发行人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息收入。近三年，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125.37 亿元、129.01 亿元和 130.01 亿元，占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61%、70.40%和 71.65%。

发行人利息支出主要来源于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近三年，发行人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60.23 亿元、62.31 亿元和 59.96 亿元，占利息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60.47%、61.27%和 62.53%。

最近三年发行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00,138.00	1,290,068.10	1,253,734.70
债权投资	309,086.90	382,184.20	493,866.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488.60	9,340.40	7,730.90
存放同业款项	2,164.40	724.00	764.70
其他债权投资	91,807.00	72,530.50	60,187.5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835.20	27,192.60	24,593.20
拆出资金	60,093.10	50,580.90	41,359.80
小计	1,814,613.20	1,832,620.70	1,882,237.60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599,635.30	623,142.90	602,279.8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4,902.60	64,317.90	49,522.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949.00	44,912.00	77,439.70
应付债券	232,597.10	213,639.00	189,798.50
拆入资金	10,623.10	7,961.70	7,670.5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向中央银行借款	45,231.00	59,116.30	65,819.60
租赁负债	-	4,119.00	3,388.30
小计	958,938.10	1,017,208.80	995,919.30
利息净收入	855,675.10	815,411.90	886,318.30

2、营业支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支出分别为 73.33 亿元、72.90 亿元、66.80 亿元和 32.56 亿元。

发行人报告期内支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8,495.41	2.61	22,126.00	3.31	17,271.10	2.37	13,518.10	1.84
业务及管理费	161,754.08	49.68	334,509.20	50.08	338,902.50	46.49	339,020.20	46.2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59.04	-0.05	6,222.00	0.93	44,121.50	6.05	34,607.90	4.72
信用减值损失	154,979.83	47.60	304,992.10	45.66	328,590.40	45.07	344,323.20	46.96
其他业务成本	527.50	0.16	100.80	0.02	106.00	0.01	1,783.50	0.24
合计	325,597.78	100.00	667,950.10	100.00	728,991.50	100.00	733,252.9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是业务及管理费、其他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和税金及附加。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分别占发行人支出总额的 46.24%、46.49%、50.08%和 49.68%，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占发行人支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68%、51.13%、46.59%和 47.10%，税金及附加分别占发行人支出总额的 1.84%、2.37%、3.31%和 2.61%。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占比总体呈现下降的趋势。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4,279.81	6,274,933.70	5,433,030.50	6,215,76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8,749.93	6,056,162.40	6,839,575.40	6,814,466.00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529.88	218,771.30	-1,406,544.90	-598,705.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7,791.06	5,229,029.20	3,997,173.70	3,638,05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37,008.27	5,226,986.80	4,495,107.90	3,724,115.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9,217.21	2,042.40	-497,934.20	-86,064.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34,351.89	19,011,705.70	15,901,120.10	13,997,139.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7,741.68	17,751,603.30	13,698,582.00	13,414,871.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610.21	1,260,102.40	2,202,538.10	582,267.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54.66	-79.60	-	212.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8,331.78	1,480,836.50	298,059.00	-102,290.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1,557.10	1,560,720.60	1,262,661.60	1,364,952.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3,225.32	3,041,557.10	1,560,720.60	1,262,661.6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以及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387.45 亿元、338.03 亿元、399.48 亿元和 398.12 亿元；发行人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51.20 亿元、-60.10 亿元、34.62 亿元和 59.25 亿元；发行人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分别为 151.74 亿元、156.08 亿元、154.43 亿元和 78.85 亿元。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及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产生的现金流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267.39 亿元、321.99 亿元、253.41 亿元和 259.41 亿元；发行人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分别为 68.80 亿元、64.48 亿元、67.92 亿元和 45.52 亿元。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07.35 亿元、347.93 亿元、479.05 亿元和 483.03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61.49 亿元、445.75 亿元、518.68 亿元和 901.94 亿元。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399.71 亿元、1,590.11 亿元、1,808.08 亿元和 863.44 亿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96 亿元、15.37 亿元、30.29 亿元和 15.07 亿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27.60 亿元、1,352.30 亿元、1,689.80 亿元和 646.87 亿元。

四、不良贷款及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一直注重提高贷款质量，将不良贷款的控制放在信贷工作的首位，加强对不良贷款的清收管理和有效处置，积极控制不良贷款风险。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75%、1.65%、1.69%和 1.72%，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65.74%、177.32%、175.34%和 168.18%。

（一）发行人五级分类不良贷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五级分类不良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五级分类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3,471.50	96.26	3,239.63	95.90	3,022.12	96.08	2,721.91	95.65
关注类	72.79	2.02	81.49	2.41	71.54	2.27	74.02	2.60
次级类	19.19	0.53	18.97	0.56	19.22	0.61	22.35	0.79
可疑类	9.86	0.27	9.01	0.27	7.34	0.24	6.01	0.21
损失类	32.92	0.91	29.27	0.86	25.21	0.80	21.52	0.76
贷款总额	3,606.27	100.00	3,378.37	100.00	3,145.43	100.00	2,845.81	100.00
不良贷款合计	61.98	1.72	57.26	1.69	51.78	1.65	49.88	1.75

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和贷后管理，注重从行业、产品等维度对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监测，对集团客户、关联企业重点监控，对集团客户授信业务进行统一管理。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后三类不良贷款总额为 61.98 亿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4.72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72%。

（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报送监管

口径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分别为 82.67 亿元、91.23 亿元、100.42 亿元和 104.23 亿元，拨备覆盖率分别达到 165.74%、177.32%、175.34%和 168.18%。

五、主要监管指标及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2026 年 6 月末 /2026年1-6月	2025年末 /2025年度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112.28	91.54	92.75	88.87
	流动性覆盖率	189.87	166.72	175.84	157.53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8.83	108.67	107.49	105.45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1.72	1.69	1.65	1.75
盈利能力	资产利润率	0.61	0.56	0.63	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0	8.52	9.32	9.93
	成本收入比	27.60	30.78	29.72	29.74
准备金充足程度	拨备覆盖率	168.18	175.34	177.32	165.74
	贷款拨备率	2.89	2.97	2.92	2.91
资本充足程度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24	9.38	8.66	8.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1	10.61	10.01	10.07
	资本充足率	12.47	12.82	12.29	12.20

（一）资本充足率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20%、12.29%、12.82%和 12.47%，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07%、10.01%、10.61%和 10.4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62%、8.66%、9.38%和 9.24%。

（二）不良贷款率

近年来，发行人坚持合理的贷款投放节奏，严控贷款投放领域，不良贷款率始终保持相对稳定。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75%、1.65%、1.69%和 1.72%，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65.74%、177.32%、175.34%和 168.18%。

（三）流动性比例

近年来，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流动性管理成

效显著。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88.87%、92.75%、91.54%和 112.28%，符合监管要求。

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发行人小微贷款业务发展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推动小型微型企业业务稳健、健康发展。

二、发行人小微贷款业务发展情况

（一）业务发展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小微贷款余额 1,209.11 亿元，较年初增加 287.25 亿元。其中普惠信贷余额 273.10 亿元，较年初增长 18.55 亿元，监管信贷计划完成率达 123.67%。普惠信贷口径不良率 4.07%，较年初下降 0.27 个百分点。

（二）产品及创新服务

发行人积极推进数字化产品改革与推广。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小微数字化产品贷款余额为 18.50 亿元，贷款户数为 3,104 户。一是整合线上渠道入口，搭建一体化普惠品牌体系。分步统筹升级“湘企 e 贷”“湘商 e 贷”，将两款产品打造为法人流贷、个人投资经营性贷款的统一授信申请门户，搭建“三层展业机制”——小额高频业务线上审批为主、中等额度差异化人工审批、大额业务衔接线下落地办理。二是依托数据赋能，推进产品场景精细化搭建。紧扣省内基础民生行业与重点产业链上下游客群，引入细分领域合规第三方可信数据、征信佐证材料供调审人员参考，建立潜力客群标准化、清单式尽职调查操作规范。三是运用智能手段拓展小额分散客群。对小额零散客户打造“模型审批为主、支行复核为辅”的审批模式，合理做大普惠客群基础。重点针对风险较低的基础民生行业（如医药商店、烟酒店）、行内存量客户（如零售特约商户），通过归集线下经营数据和试点引入第三方风控咨询提高风控模型对细分客群风险识别能力。四是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和省政府关于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相关要求，2025 年发行人印发了《湖南银行大学生创业贷业务管理办法（试行）》，截至 2026 年 6 月末，贷款余额 1,976 万元，贷款户数 23 户。五是稳步推进“一域一特”差异化授

信业务，2025 年发行人创新推出区域特色产品“醴瓷贷”，截至 2026 年 6 月末，贷款余额达 7,895 万元。

（三）强化风险管控，压降“两率”水平

发行人一是建立双线考核与处置机制。将普惠风险指标纳入全行考核方案，联动数字化产品风险增减实施结构化考核，将不良处置主体下放至分行。二是实施存量风险分层管控，出台分级管理指导意见，全面梳理风险库，聚焦大额风险贷款。三是攻坚重点领域风险。利用信用修复政策开展专项催收，对普惠贷款分类上调与现金清收设置更高激励；出台重点产品、重点领域管理规范，联合律所推进催诉。四是强化监督检查，完成年度检查方案制定并按季度现场检查与辅导。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普惠行标贷款不良率 3.61%，较年初下降 1.44 个百分点；逾期率 4.46%，较年初下降 0.9 个百分点；普惠信贷口径不良率 4.07%，较年初下降 0.27 个百分点。

（四）抓实渠道合作，优化业务流程

1、渠道合作顺畅

一是加大与省农担业务合作。一方面持续深化“惠农担”业务合作，另一方面银担双方创新业务合作模式，联合推出“乡村振兴-产业贷”。截至 2026 年 6 月末，贷款余额为 8.34 亿元，贷款户数为 1,288 户；二是加大省财政厅“潇湘财银贷”推动力度，2026 年 6 月末贷款余额 7.6 亿元，其中 2026 年 1-6 月新增投放 2.65 亿元；三是重新修订“知识价值贷款”，引入湖南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该业务进行批量加保。截至 2026 年 6 月末贷款余额为 5.12 亿元，贷款户数为 209 户；四是加强与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及各成员子公司（省中小担、省科技担、省文旅担、湘诚担保）的合作，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合作在保余额 8.22 亿元，较年初增长 3.86 亿元；五是与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合作开展“粮食收购贷款”，贷款资金专项用于粮食企业市场化收购稻谷、玉米、小麦、油菜籽、杂粮等，2026 年 6 月末贷款余额 1.1 亿元。六是强化与省工信厅合作，发行人成为首批入围省工信厅商业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业务合作银行。

2、业务流程优化

一是发行人印发了《湖南银行 2026 年度授信业务审批权行长转授权》，对

不同分行的小微授信业务差异化给予 500-1000 万元信用贷款的审批权，大幅提升小微业务信用贷款的办理效率；二是发行人修订了《湖南银行融资担保业务管理办法》，明确了总分支各级机构的工作职责，介绍了融资担保业务的展业模式分为常规担保、批量担保，优化了融资担保公司的年审/准入流程；三是持续落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强化与“湘信贷”平台的合作，实现系统直联，累计对接企业融资需求 6,967 笔，授信金额 236.9 亿元，放款 104.74 亿元。

（五）落实各项支持小微企业信贷政策情况

1、积极对接政策工具

发行人积极主动对接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并加强资金在分支行的运用，提升基层拓展普惠金融的积极性。大力运用各项低成本政策性资金加大小微贷款投放，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各类政策性再（转）贷款余额为 89 亿元，其中支农支小再贷款 30 亿元，民营企业再贷款 24 亿元，国开行转贷款 35 亿元。推动财政贴息政策落地，实现系统投产运用，强化协同各行业管理部门推动业务增长，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确保政策红利精准滴灌到市场主体。

2、续贷支持力度不减

发行人积极运用续贷和风险缓释工具，前移风险管控措施，提前掌握客户经营现状、资金周转和续贷需求，主动上门对接，制定差异化续贷方案，做到应续尽续、应延尽延、应化尽化，在延续实体经济续贷政策的同时，最大限度支持实体企业纾困发展。2026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为中小微企业发放无还本续贷金额 21.22 亿元，累计缓释普惠风险贷款 9.05 亿元。

第九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结构及已发行的其他债券

一、发行本期债券后的财务结构分析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总额计入发行人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0 亿元。

基于上述假设并且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总资产	65,252,115.57	65,852,115.57
总负债	60,475,523.74	61,075,523.74
所有者权益	4,776,591.83	4,776,591.83
资产负债率	92.68	92.75

注：发行后的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模拟数据，实际数据以发行人未来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为准。

二、已发行未到期债券情况

截至本发行公告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的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简称	起息日	票面利率（%）	发行期限（年）	规模（亿元）
26 湖南银行债 01	2026-07-31	1.59	3	70.00
25 湖南银行科创债	2025-11-27	1.96	5	30.00
25 湖南银行二级资本债 01	2025-10-29	2.40	5+5	30.00
25 湖南银行债 01	2025-08-07	1.80	3	67.00
25 湖南银行永续债 01	2025-04-29	2.30	5+N	53.00
24 湖南银行绿债 01	2024-11-27	2.08	3	35.00
24 湖南银行小微债 01	2024-09-26	2.04	3	30.00
24 湖南银行债 01	2024-08-08	1.96	3	70.00

债券简称	起息日	票面利率 (%)	发行期限 (年)	规模 (亿元)
23 湖南银行绿色债 01	2023-10-31	2.85	3	35.00
23 湖南银行 01	2023-08-30	2.58	3	35.00
22 华融湘江二级资本债 01	2022-07-12	3.90	5+5	15.00
合计	-	-	-	470.00

第十章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董事会共有董事 13 人，其中执行董事 2 名，非执行董事 5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职工董事 1 名。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1	黄卫忠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长
2	周晖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行长
3	胡胜华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4	王和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5	张英广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执行董事
6	蔺元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执行董事
7	陈理	湖南省财政厅	非执行董事
8	王修华	湖南大学	独立非执行董事
9	李凤祥	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张笑容	退休	独立非执行董事
11	张炜	退休	独立非执行董事
12	李世辉	中南大学	独立非执行董事
13	李滔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董事、专职党委副书记

发行人董事的简历如下：

黄卫忠先生，1968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综合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条法司立法一处主任科员、农村合作金融监管局体改处主任科员、合作金融机构监管司综合处主任科员、副处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合作金融机构监管部副处长、处长；天津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行长；原华融湘江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湖南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周晖先生，1971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研究员，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历任中南财经大学讲师、浙江财经大学副教授；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

总裁；财富证券副总裁，总裁、董事（其间：兼任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其间：挂职湘潭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现任湖南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胡胜华先生，1982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长沙双鹤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益阳中心支公司财务经理；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财务主管，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主管、总经理助理；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现任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王和先生，1988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硕士学位。历任北京正略钧策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咨询顾问；长沙惠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合伙人；韦莱韬悦（Willis Towers Watson）中国区人力资源资深顾问、项目经理；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财信国际经济研究院副院长。现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薪酬绩效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财信国际经济研究院副院长。

张英广先生，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黑龙江分行教员、办公室主任科员；黑龙江省学府律师事务所律师；黑龙江省仁大律师事务所、朗信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主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处置部副总经理、业务总监、负责人，策略投资部（资产管理处置部）负责人、高级总监；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处置部总经理；中投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裁；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处置部总经理；中投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级业务总监。

蔺元先生，1984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历任中国银行公司金融部经理，办公室高级经理，行政事业机构部高级经理、主管。

现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一部工行股权管理处处长。

陈理先生，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金融学硕士学位，经济师。历任湖南省财政厅非税收入征管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结算统计处副处长（其间：挂任岳阳临湘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湖南省财政厅行政政法处主任科员，湖南省财政厅行政处主任科员，湖南省财政厅金融处副处长。现任湖南省财政厅金融处处长。

王修华先生，1978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金融学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湖南省中国特色金融研究基地首席专家，“岳麓学者”特聘教授，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国家高层次人才计划入选者。历任湖南大学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副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院长助理，副院长。现任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院长、农村金融研究所所长。

李凤祥先生，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一级律师。历任湖南省司法厅科员；湖南省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湖南李凤祥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现任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兼任长沙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张笑容女士，1965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土地估价师。历任长沙市物资局金属回收公司主办会计；长沙市物资局金属回收公司二分公司财务科长；长沙审计事务所审计员；长沙审计事务所资产评估部主任；长沙乐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长沙乐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部经理。现担任长沙博大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炜先生，1962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研究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工商银行总行办公室条法处职员，工商银行总行办公室综合管理处副处长、处长，工商银行总行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其间：任职工代表监事），工商银行总行法律事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总经理（主任）、职工代表监事，工商银行总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股东代表监事。

李世辉先生，1967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历任中南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会计系教学系主任和支部书记。现任中南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授、会计研究中心副主任，兼任酒鬼酒、深桑达、长缆科技独立董事。

李滔女士，1970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北京大学访问学者。历任湖南省财政厅机关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副处长）、机关党委副书记；湖南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副局长（正处长）；湖南省财政干部教育培训中心主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其间：兼任南华生物董事、吉祥人寿董事、财信基金董事）；原华融湘江银行党委副书记、监事长。现任湖南银行专职党委副书记。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6 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1	周晖	男	1971 年	行长、首席合规官
2	李新华	男	1966 年	副行长
3	王勇	男	1976 年	总审计师
4	谭树军	男	1974 年	副行长
5	张伟 ²	男	1980 年	副行长（拟）
6	唐军	男	1972 年	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周晖，简历见发行人董事部分。

李新华，男，汉族，1966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经济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邵阳市中心支行干部，企业财务科副科长；中国建设银行邵阳市分行第二支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邵阳市分行营业部主任，信贷委办公室主任；原邵阳市城市信用社合并重组办公室主任，原邵阳市城市信用社主任，党委书记、董事长、主任；原华融湘江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湖南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² 张伟先生拟任发行人副行长职务，相关任职资格尚待监管部门核准。

王勇，男，回族，1976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审计师。历任湖南省边防总队后勤部助理员（副连职）；湖南省长沙市边防检查站业务处组长（正连职）；湖南省边防总队后勤部助理员（正连职）、后勤部助理员（副营职）；湖南省国外贷款项目审计服务中心干部、主任科员；湖南省审计厅行政事业审计三处主任科员、行政事业审计三处副处长、金融处处长。现任湖南银行党委委员、总审计师。

谭树军，男，汉族，1974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初级经济师，法律职业资格。历任原株洲市商业银行人事教育部副主任、文化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文化建部总经理、株洲县支行行长；原华融湘江银行株洲县支行行长、法律合规部（后更名法律事务部、内控合规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原华融湘江银行合规总监（行长助理级）、湖南银行合规总监。现任湖南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张伟，男，汉族，1980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会计结算部副主任科员，总行运营管理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高级专员、资深专员、柜员管理处副处长、后台运营管理处副处长、风险监控处处长、后台运营管理处处长，江西省景德镇市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正处级），江西省景德镇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湖南省长沙市分行党委副书记，湖南省分行资产负债管理部（三农及普惠资本和资金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湖南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拟）。

唐军，男，汉族，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历任原衡阳市商业银行财务计划部副主任、投资银行部主任、珠晖支行行长；原华融湘江银行公司业务管理部投行票据室高级经理，衡阳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邵阳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怀化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原华融湘江银行财务总监（行长助理级）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原华融湘江银行财务总监（行长助理级）、董事会秘书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湖南银行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发行。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2、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是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4、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在本期债券托管人开立托管账户。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本期债券托管人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期债券托管人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第十二章 本期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规定，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以及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金融商品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增值税。

根据《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上述金融债券，是指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并由金融机构持有的有价证券。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

但对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商业银行金融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商业银行金融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相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三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评定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拟发行的金融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湖南银行”、“该行”或“发行人”）在当地金融体系中的重要性、良好的经济环境为业务发展提供较好基础以及增资扩股推动资本实力提升等信用优势。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湖南银行面临的诸多挑战，包括贷款行业集中度较高、资产质量持续承压、盈利增长面临挑战以及存款结构仍有进一步改善空间等。此外，本次评级也考虑了湖南省政府对该行的支持。

中诚信国际认为，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水平在未来12至18个月内将保持稳定。

正面：

（一）作为湖南省唯一的省级城商行，在当地金融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并得到湖南省政府的大力支持。

（二）经营所在地经济发展良好，为该行业务发展提供较好基础。

（三）增资扩股推动资本实力明显提升，为业务发展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奠定良好基础。

关注：

（一）贷款行业集中度较高，宏观经济波动和房地产市场仍处于调整阶段等因素导致资产质量持续承压。

（二）息差持续收窄和非息收入波动对盈利造成一定影响，盈利能力有待提升。

（三）存款结构仍有进一步改善空间，存在一定市场资金依赖度，资产负债存在期限错配。

第十四章 法律意见

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的委托，就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合法的内部及外部批准和授权手续；

（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确定的主要发行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本次金融债券的承销、审计及评级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上述机构能够为本次金融债券提供相关服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章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卫忠 联系人：唐旭东 电话：0731-89828056 传真：0731-89828609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210 号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210 号 邮政编码：410007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吴怡青、金岳、张晨、赵成思、马承秋、施肇宇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798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邮政编码：200041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李彬楠、祝境延、何渊、郭旭林、左洁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8 层 邮政编码：100004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张涛、方哲夫、钱航宇、吴晓宁 电话：010-60837486 传真：010-60833504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100026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王琪、雷毅名、唐珊、傅亦超 电话：010-56052134 传真：010-56160130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邮政编码：100020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赵欣乐、李文波、吴思娴、王梦瑶 电话：010-89926570、0731-85329688-512545 传真：/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 567 号兴业银行大厦 101、202 及 7-16 楼整层 邮政编码：410000
联席主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书剑 联系人：余雅卓 电话：010-85237515 传真：010-85237515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100010
联席主承销商：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辛树人 联系人：杨笑然、易南川 电话：0531-59667982、0731-89522053 传真：0731-89522053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8 号绿城金融中心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8 号绿城金融中心 邮政编码：250000
联席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喻珊、姜楠、张尔钦、蒋晨昱 电话：010-88013931 传真：010-88085373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6 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席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晖 联系人：张亚丁、邢恩泽、吴珙阳 联系电话：17856278176 传真：010-88300837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8 层 邮政编码：100037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钟建国 联系人：黄源源、周伶敏、蒋黛莹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邮政编码：310000
法律顾问：	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邹华斌 联系人：邹华斌、向爱华 电话：0731-85147255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滨河北路 280 号兴旺科技园 B 栋 1510、1511、1512 邮政编码：410153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人：高超、张俊宇 电话：010-66428877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邮政编码：100010
债券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王大庆 联系电话：010-88170738 邮政编码：100033

第十六章 备查信息

备查文件：

一、《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8 号）。

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三、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发行人关于发行本期债券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

五、《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六、《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下述地点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卫忠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210 号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210 号 联系人：唐旭东 电话：0731-89828056 传真：0731-89828609 邮政编码：410007
牵头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吴怡青、金岳、张晨、赵成思、马承秋、施肇宇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798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邮政编码：200041

此外，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湖南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公告》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www.chinamoney.com.cn

www.chinabond.com.cn

如对本发行公告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